

股票代碼：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se.com.tw](http://ww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ong-sha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徐丸杏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268-6867

電子郵件信箱：Cherry.Hsu@Song-Shan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蕙竹

職稱：財務處副理

電話：(02)2268-6867

電子郵件信箱：julia.t@Song-Sha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電話：(02)2268-6867

分公司地址：無

工廠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電話：(02)2268-686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電話：(03)319-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未在海外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ng-shang.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與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查核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	76
六、風險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件三財務報告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121,254 仟元，較 107 年度之 4,695,999 仟元，減少 12%。營業毛利 613,731 仟元，較 107 年度之毛利 745,483 仟元減少 18%；毛利減少主係營收下滑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本期稅後淨利為 69,649 仟元，包括歸屬母公司業主 86,413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16,764 仟元。

另外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16,196 仟元，營業額較 107 年度之 762,965 仟元成長 7%，營業毛利為 107,718 仟元，較 107 年度之毛利 86,497 仟元成長 25%；本期稅後淨利 86,413 仟元較 107 年稅後淨利 134,968 仟元減少 36%。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八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121,254	
	營業成本	3,507,52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86,4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0.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2.10	
	每股盈餘(元)	1.06	

## (二)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八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16,196	
	營業成本	708,478	
	稅後淨利	86,4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3
		稅前純益	11.02
	純益率(%)	10.59	
	每股盈餘(元)	1.0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公司在產品應用領域的擴展，除在改進生產技術及改善製程的面向努力外持續提高自動化的生產比率，同時提高設計關鍵零組件產品的競爭力，以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俾進一步加速公司產品應用轉型升級及確保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品質優良之產品。

## 四、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積極的態度落實「團隊、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除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利益之產品，並積極達成「全員參與、創新改善、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具備全製程設計及生產能力之技術優勢，為邁向高成長挑戰而作準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因疫情影響導致整體市場需求減緩而有所變動，但物聯網應用發展及車聯網的車用電子市場需求深具發展潛能，且在產業 AI 化下，預計將在製造、零售、教育、醫療服務等不同影響而發酵，此將提高本公司產品應用面的領域，因此公司將致力於除車用、工業應用產品外，也轉型

醫療市場需要之產業產品，以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因此持續開發並整合電子產品及磁性元件產品，逐步貢獻營收，且透過兩岸分工之運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兩岸採購、生產、倉儲、銷售功能，並加強供應商管理效能以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並持續嚴密管理產品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積極提昇生產自動化能力及產能，提高生產線效率，以降低成本，並加強品質穩定性，維持增加客戶滿意度，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3. 推展業務範圍，以現有產品為利基擴展應用領域，以逐步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成長動能及市場佔有率。

2019 年延續 2018 年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牽動國際經濟的發展，使得全球的經濟成長較 2018 年大幅下跌，2019 年在戰戰兢兢的運籌下得以維持獲利狀況。2020 年初，中國地區發生新冠肺炎的疫情，為了因應未來一年更加嚴峻的挑戰，全體經營團隊將秉持各項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期能持續保持經營績效，為各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主辦會計：徐丸杏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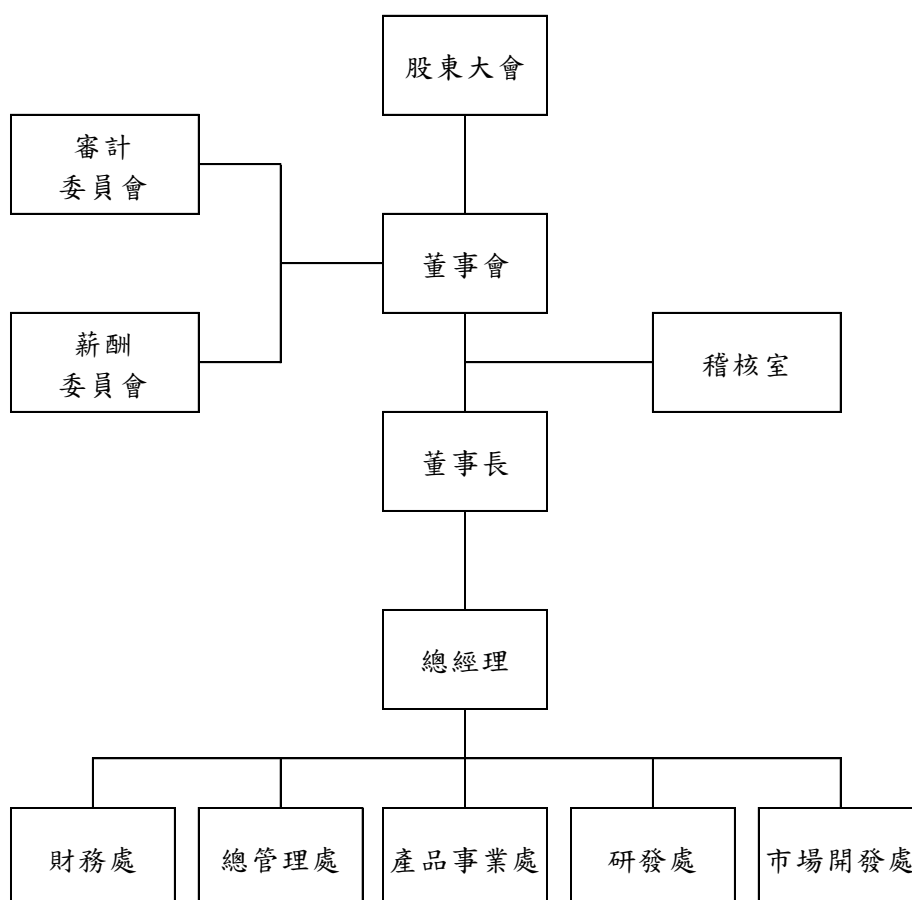
- 民國 77 年 06 月 公司設立，登記與實收資本額貳仟萬元整。
- 民國 78 年 01 月 建廠完成正式開工生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 規劃轉投資成立光電事業處(楊梅廠)。
- 民國 89 年 05 月 獲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1 年 01 月 興櫃掛牌。
- 民國 91 年 02 月 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99 年 04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4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745,720,260 元。
- 民國 100 年 01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212,121,000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3,866,930,260 元。
- 民國 100 年 03 月 更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08 月 減資彌補虧損，資本總額減為 827,523,070 元。
- 民國 100 年 11 月 收購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中文譯名為：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並間接取得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松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民國 100 年 11 月 吸收合併松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雷德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民國 100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資本總額減為 826,608,870 元。
- 民國 102 年 6 月 處份楊梅廠，公司遷址至桃園幼獅工業區。
- 民國 103 年 8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1,608,870 元。
- 民國 103 年 8 月 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取得中台(香港)有限公司、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股權。
- 民國 104 年 8 月 減資彌補虧損，資本總額減為 773,813,550 元。
- 民國 104 年 9 月 辦理簡易合併子公司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6 月 營業地址遷移至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117 號 4 樓。
- 民國 106 年 6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108 年 9 月 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收回已發行股數 5,418,292 股並註銷案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公司全盤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管理處	綜理管理、資訊等單位，負責擬定、建立及維護有關法務、管理、資訊等相關管理業務。
財務處	綜理財務、會計等單位，負責擬定、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成本、財務、稅務及股務等相關管理業務。
市場開發處	負責銷售、市場開發、商品買賣等相關事宜。
產品事業處	綜理資材、技術、品保、生產等單位，負責擬定、建立、改善、維護有關製程、技術、品質、製造相關管理業務。
研發處	負責研發新製程、產品及技術應用層面，以提高製程能力、產品的市場性及競爭力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

109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包仁志	男	108.06.18	3	99.06.17	1,884,480	2.32%	1,884,480	2.31%	338	0%	0	0%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負責人 泰北高中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中台(香港)有限公司、松江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中泰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董事長	包承儒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添富	男	108.06.18	3	103.10.29	656,594	0.81%	656,594	0.81%	0	0%	0	0%	中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基隆海專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承需投資(股)公司	-	108.06.18	3	99.06.17	7,263,059	8.93%	7,263,059	8.91%	0	0%	0	0%	承需投資(股)公司董事 真理大學	承需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包承儒	男	108.06.18	3	107.06.15	-	0%	73,511	0.09%	62,400	0.08%	0	0%	光輝五金工業集團 、香港國聯五金集團 、上海嘉聯 、圓膠工業 、塑膠工業 、泰北高中	繼穩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景宜	男	108.06.18	3	107.06.15	-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光仁	男	108.06.18	3	108.06.18	0	0%	0	0%	0	0%	0	0%	超微公司(AMD)總經理 政大企家班	友通資訊(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卓義	男	108.06.18	3	105.06.07	0	0%	0	0%	298,901	0.37%	0	0%	輔祥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海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俊弘	男	108.06.18	3	105.06.07	0	0%	0	0%	250,938	0.31%	0	0%	蘇州華順標貼製品(有)董事長 多倫多大學Rotman學院	蘇州華順標貼製品(有)董事長、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全面改選。

註 2：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淑萍(45%)、包仁志(25%)、包承儒(15%)、包汶霈(15%)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99.64%)、謝麗雲(0.36%)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陳添富(100%)

## 4.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12	
包仁志				√			√	√		√	√	√	√		√	√	無
陳添富				√			√	√		√	√	√	√	√	√	√	無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包承儒				√	√	√	√		√	√	√	√	√		√	√	無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景宜				√	√	√	√	√	√	√	√	√	√	√	√	√	無
周光仁				√	√	√	√	√	√	√	√	√	√	√	√	√	1
陳卓義				√	√	√	√	√	√	√	√	√	√	√	√	√	無
曾俊弘				√	√	√	√	√	√	√	√	√	√	√	√	√	無

註1：於108年6月18日全面改選選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添富	男	104.06.22	656,594	0.81%	0	0%	0	0%	中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基隆海專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東莞聯橋電子(有)公司、聯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林	男	100.11.30	66,880	0.08%	0	0%	0	0%	松上電子(股)副總經理 勤益技術學院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九杏	女	103.07.01	85,720	0.11%	0	0%	0	0%	松上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中原大學研究所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無	無	無	
磁性元件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興利	男	105.04.27	164,000	0.20%	0	0%	0	0%	沛波電子(股)業務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包仁志																		
董事	陳添富																		
董事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包承儒	7,313	7,960	0	0	1,123	1,123	250	250	3,341	4,299	108	108	2,843	2,843	0	0	17.33%	19.19%
董事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景宜																		
獨立董事	周光仁																		
獨立董事	陳卓義	0	0	0	0	842	842	170	170	0	0	0	0	0	0	0	0	1.17%	1.17%
獨立董事	曾俊弘																		

註 1.退職退休金主要係為提撥勞工退休金 108 仟元。

註 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董事酬勞，執行業務所得係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承需投資(股)公司、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包承儒、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景宜、周光仁、陳卓義、曾俊弘	承需投資(股)公司、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包承儒、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景宜、周光仁、陳卓義、曾俊弘	承需投資(股)公司、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包承儒、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景宜、周光仁、陳卓義、曾俊弘	承需投資(股)公司、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包承儒、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景宜、周光仁、陳卓義、曾俊弘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添富	陳添富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包仁志	包仁志	包仁志、陳添富	包仁志、陳添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 本公司董事 7 人，總計 8 人係揭露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朱文正	0	0	0	0	90	90	0.10%	0.10%	0
監察人	吳美菊									
監察人	陳景宜									

註：於108年6月1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朱文正、吳美菊、 陳景宜	朱文正、吳美菊、 陳景宜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於108年6月1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添富	3,037	4,639	184 (註1)	184 (註1)	1,697	1,697	2,951	0	2,951	0	9.11%	10.96%	0
副總經理	賴松林													

註1. 退職退休金主要係為提撥勞工退休金 184 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賴松林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賴松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添富	陳添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添富	0	4,434	4,434	5.13%
	副總經理	賴松林				
	協理	徐九杏				
	協理	黃興利				

註：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議案。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8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9.26%	27.13%	12.95%	16.1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給付辦法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酬金之給付係視各董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上限。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給付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給付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決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就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薪資報酬，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個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務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為依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包仁志	8	0	100%	
董事	陳添富	8	0	100%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包承儒	8	0	100%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景宜	4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周光仁	4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陳卓義	8	0	100%	
獨立董事	曾俊弘	7	1	87.5%	

註：

(1)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周光仁、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景宜新任，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2)董事席次由 5 席增加至 7 席。

(3)108 年度所有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次數合計為 48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為 47 次，平均出席率為 97.91%。

(4)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獨立董事陳卓義親自出席 108 年召開 8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曾俊弘除 108 年 1 月 14 日委託獨立董事陳卓義出席外，其餘 7 次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周光仁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選任，親自出席 108 年召開 4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8/01/14 第十三屆 第十八次	1.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一〇七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 通過	無	董事長包仁志、 董事陳添富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108/03/18 第十三屆 第十九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 通過	無	董事陳添富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發放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無異議 通過	無	董事長包仁志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聲明書案	無異議 通過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註：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四屆起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9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於薪資報酬，迴避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討論與表決如下：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8/01/14 第十三屆 第十八次	發放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及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案	董事長包仁志、董事陳添富因涉及個別酬勞，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18 第十三屆 第十九次	發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查人酬勞分配案	董事陳添富因涉及個別酬勞，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發放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董事長包仁志因涉及個別酬勞，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 董事成員自評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單位為財務部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含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我評估制度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精進的方向，同時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song-shang.com.tw>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開會過程皆全程錄音或錄影。
2. 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3.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部分條文，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評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紀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董事會整體運作效率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光仁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卓義	3	0	100%	
獨立董事	曾俊弘	3	0	100%	

註：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8/12 第十四屆 第二次	1.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 擬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 擬修正「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08/11/05 第十四屆 第三次	1.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擬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08/08/12	本公司會議室	1. 民國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事 2. 證管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意見表示。

#### 2.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08/11/05	本公司會議室	1. 總公司及子公司, 依照各公司營運情況及風險評估, 提出個別之查核項目。 2. 108 年度集團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 會後補充集團(含子公司)個別之 109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2. 每季度報告集團(含子公司)個別之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情況。 3.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無其他意見。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就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狀況提出報告, 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

#### 四、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

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108 年召開 3 次會議, 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審議工作重點為: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執行情形: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實施細則」案,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案,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子公司收回股權並註銷案, 通過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度)至108年6月18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前，  
董事會開會4次(A)，監查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朱文正	4	0	100%	
監察人	吳美菊	4	0	100%	
監察人	陳景宜	4	0	100%	

註：於108年6月1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查人職權，應出席次數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218條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直接與員工及股東溝通，另監察人得審查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歷次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08/03/18	本公司會議室	1. 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監察人對報告內容並無意見表示。

#### 2. 歷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08/03/18	本公司會議室	1. 107年度集團稽核業務執行情況。 2. 107年度本公司內控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監察人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表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於108年8月12日修正部分條文，以精進公司治理，同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窗口及發言人制度，同時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以確保股東的權益，並訂定「檢舉辦法」，依股務作業規定確實執行股務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申報董事與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與主要股東皆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監理辦法，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獨立運作，定期提供報表，並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監督。另由專人依相關規定執行風險控管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向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宣導防範短線交易歸入權及內線交易法令及案例分析，並要求公司內部人恪遵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p> <p>2.現任成員包括4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皆為男性，董事各具不同領域之專長，有助於公司發展與營運。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包仁志、陳添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之知識、獨立董事周光仁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其他董事亦具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政策衡量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主要學經歷請詳本年報第6至7頁。</p> <p>3.董事年齡除1席董事包承儒年齡在40歲以下，4席董事介於50~60歲，2席董事介於60~65歲。董事陳添富為公司總經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董事席次1/7。</p> <p>1.本公司於100年12月9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各職掌負責，2.自108年6月18日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數獨立董事擔任。除上述兩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1.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1月14日修正部分條文，每年年度結束由財務部提出檢討董事會及董事績效之問卷，記錄評估之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以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2.本公司108年評估結果已於109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精進的方向，同時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song-shang.com.tw">http://www.song-shang.com.tw</a>。</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1.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財務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兩方面，獨立性方面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聘僱關係、財務關係、公司輪調及會計師是否有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等方面評估，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且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逾7年之情事。2.最近年度的評估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提報於109年3月17日董事會，同時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並由財務處股務人員承辦，依法辦理股東常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召開法人說明會等相關事項，另外規畫董事進修課程及提供董事法令遵循資訊，監督公司公司治理實施情形。2.定期更新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因應公司實際狀況提供相關聯繫窗口之電話及email，與股東、員工、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有特定窗口為暢通之溝通管道，使其能快速回覆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	V   V		1.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ong-shang.com.tw">http://www.song-shang.com.tw</a> 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投資人專區項下定期揭露公司財報及年報、提供產業概況及產品介紹，同時將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利投資大眾參閱。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由專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橋樑。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於109/3/18公告108年度財務報告，並於108/5/9、108/8/13、108/11/7公告並申報108年一、二、三季之財務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告。 2.108年各月份營運情形定期於次月10日前完成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li> <li>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相互賴之良好關係。</li> <li>3.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li> <li>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li> <li>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li> <li>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進修課程訊息予以參考。本公司108年度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達到進修時數之規定，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及風險管理作業規範，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及降低各種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情況。</li> <li>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服務管理及客戶抱怨處理等程序，以確保對客戶有最佳的服務。</li> <li>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2,000仟美元，並將投保情形報告董事會。</li> <li>10.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可設董事5~7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目前董事共7名，其</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中3名為獨立董事，董事經歷背景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管理專長，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執行。</p> <p>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接任未來之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獨立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可能來自業界。</p> <p>(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的理念為，接班人須具備專業的工作能力及和公司的理念一致，目前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每位均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同時完成部門工作說明書，並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足以承擔未來接班責任。此外，依發展策略、各項投資計畫及員工離退狀況，希望培養多方面人才，以利人才之傳承。</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1.本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提升至21%~35%，為使公司資訊更透明，及維護股東權益，公司網站已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2.已改善情形為建置公司英文網站，優先加強事項為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加強投資人關係，未來公司將更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評鑑。</p>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周光仁			√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陳卓義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曾俊弘			√	√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8日至111年6月17日，

最近年度(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光仁	1	0	100%	註1
委員	陳卓義	3	0	100%	
委員	曾俊弘	2	1	66.67%	
委員	蔡耀裕	2	0	100%	註2

註1.於108年6月18日新任，應出席次數1次。  
 註2.於108年6月18日卸任，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委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14 第三屆 第八次	1.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一〇七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	經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對議案無表示意見
108/3/18 第三屆 第九次	1.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 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經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對議案無表示意見
108/11/5 第四屆 第一次	1. 擬修正「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2. 擬修正「經營績效獎金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對議案無表示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持續外部單位如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未來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由管理部門負責環境改善，工程部門負責節約能源計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有效期限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IECQ QC080000：2017，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皆依據規範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各項廢棄物清除已委由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倡導員工減少用電，定期實施水資源回收計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在空調及照明設備持續更換節能的裝置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遵循勞動法令，依法投保員工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提撥並訂定工作規則，同時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具體方案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	V		1.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利措施,公司章程廿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2.本公司符合勞動基準法休假制度。公司為提供勞資雙方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1.公司工作環境皆以安全為優先之原則安排,辦公大樓有24小時保全,並有磁扣管控進出人員,每年並有消防檢測及演練。2.公司除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為其投保團體保險。</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V	<p>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p> <p>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業,無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但對客戶會給予品質保證,並對相關流程,有制定管理辦法。</p> <p>本公司因應綠色環保製程,要求供應商提出無鉛、無鹵之材料保證。</p> <p>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已訂定相關條款。</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尚未針對社會責任資訊公開。</p>	<p>視公司營運狀況規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不管是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等,落實於公司營運中,以提供更佳的工作及社會環境。</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及工作規章中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透過日常督導與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員工遵循。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網站設置關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方式，訂定「檢舉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及處理辦方式與保護措施。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循。	
	V		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與檢舉管道專區，連絡窗口揭露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ong-shang.com.tw">http://www.song-shang.com.tw</a> 公司於工作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p>	V		本公司透過作業分工，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象進行事前評估作業以避免有違誠信經營之原則。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社會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本公司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V		1.董事成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於討論及表決時依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不定期提供董事宣導事項，開會或教育訓練宣導。 2.訂定「檢舉辦法」專責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原則。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與內部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核人員查核，以求落實，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追蹤查核。</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訂為未來努力執行的目標。</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辦法」，公司網站設置檢舉申訴與檢舉管道，溝通管道暢通，明訂外部股東及內部人員檢舉管道及處理辦方式與保護措施，可利用電話或郵件直接反映狀況，並作必要之處置。</p> <p>若有相關檢舉案件，如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發生，同時得給予舉報人適當之獎勵。</p> <p>檢舉人保護措施如下：1.向檢舉人核實事證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之情況下進行。2.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有關情況，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3.除調查案件需要外，不得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資料。因調查需要出示者，應經主管批准，另行製作節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將審酌營運狀況，適時於公開資訊揭露相關資訊。</p>	視公司營運狀況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主要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執行，以履行誠信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定期安排董事與經理人進修課程，精進其對監督公司的能力。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並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註：經聲明）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包仁志

總經理：陳添富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股東常會重大決議事項	出席董監事
108年 6月18日	<p>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比例為 94.45%，表決通過。</p> <p>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比例為 94.44%，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每壹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400 元，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新台幣 32,530,244 元，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發放完畢。</p> <p>三、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比例為 94.45%，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p> <p>四、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比例為 92.59%，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p> <p>五、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比例為 94.45%，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p> <p>六、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比例為 94.45%，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p> <p>七、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比例為 94.45%，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p> <p>八、全面改選董事案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包仁志、陳添富、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包承儒、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景宜</p>	<p>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仁志、代表人包承儒及鴻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添富、獨立董事陳卓義、獨立董事曾俊弘、監查人陳景宜(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常會)</p>

	<p>■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周光仁、陳卓義、曾俊弘 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p> <p>九、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比例為 92.56%，表決通過。 註.108 年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	--	--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08年1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額度續約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li> <li>4. 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li> <li>5.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6. 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7. 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li> <li>8. 通過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li> </ol>
108年3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li> <li>2.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li> <li>3.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li> <li>5. 通過發放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9.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li> <li>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11. 通過訂定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12.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ol>
108年3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擬取得不動產案</li> </ol>
108年5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2.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li> <li>3. 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li> <li>4. 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辦法」案</li> <li>5.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li> </ol>
108年6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推選第十四屆董事長案</li> </ol>
108年8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選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li> <li>2.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3.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額度續約案</li> <li>5.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li> <li>6. 通過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ol>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7. 通過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正「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子公司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現金減資案
108年9月16日	1. 通過依本公司辦法規定，指派衍生性商品作業監督人員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擬收回已發行股數並註銷案 3. 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8年11月5日	1. 通過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分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2. 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購買董事責任險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5. 通過修正「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6. 通過修正「經營績效獎金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8.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 10. 通過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9年1月14日	1.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正「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 通過重新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辦法」案 5. 通過修正「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通過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7. 通過 108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案 8. 通過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LTD.(松上模里西斯)辦理現金減資案
109年3月17日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2.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案 7.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8. 通過擬取得專利權案 9. 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配案 10. 通過 108 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 11. 通過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2.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13. 通過 109 年度營業計劃案 14.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通過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6. 通過執行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並辦理註銷案
109年5月12日	1.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額度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鄭清標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3,100		44		780	824	108/1/1 ~108/12/31	協議程序服務及員認 換發新股變更登記案
	鄭清標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5/3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6年度為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107年第二季度起變更為羅筱靖及鄭清標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不適用)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包仁志(註 1)	-	-	-	-
董事長	承需投資(股)公司(註 2)				
董事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註 2)	(220,000)			
董事(暨總經理)	陳添富	-	-	-	-
董事 代表人	承需投資(股)公司 包承儒	-	-	-	-
董事 代表人	承需投資(股)公司 陳景宜(註 1)	-	-	-	-
獨立董事	周光仁(註 1)	-	-	-	-
獨立董事	陳卓義	(134,891)	-	-	-
獨立董事	曾俊弘	(350,938)	-	-	-
監察人	朱文正(註 2)				
監察人	吳美菊(註 2)				
監察人	陳景宜(註 2)				
副總經理	賴松林	(110,000)	-	-	-
財務處協理	徐九杏	(5,000)	-	30,000	-
磁性元件事業處協理	黃興利	-	-	-	-

註 1：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選任

註 2：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卸任

####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曾俊弘	贈與	108/04/08	林佑蓉	配偶	250,938	19.24
曾俊弘	贈與	108/04/08	曾啓堯	子女	100,000	19.25
陳卓義	贈與	108/04/09	羅佳筠	配偶	134,891	20.1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淑萍	7,263,059 338	8.91% 0.0%	- 1,884,480	- 2.31%	- -	- -	- 包仁志	- 為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鑫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張免	5,969,000 115,192	7.32% 0.14%	- -	- -	- -	- -	- -	- -	
戴宇男	3,468,330	4.26%	-	-	-	-	戴宇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3,307,990 -	4.06% -	- 656,594	- 0.81%	- -	- -	- -	- -	
陳進來	2,980,000	3.66%	-	-	-	-			
戴宇君	2,336,500	2.87%	-	-	-	-	戴宇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豐商銀託管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63,319	2.53%	-	-	-	-	-	-	
包仁志	1,884,480	2.31%	338	0.00%	-	-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高玉雪	1,176,091	1.44%	-	-	-	-	-	-	
張瓊梅	1,072,560	1.32%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4月14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16,510	100.00%	-	-	16,510	100.00%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	-	9,265	58.04%	9,265	58.0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	-	-	58.04%	-	58.0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473	58.04%	2,473	58.04%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	58.04%	-	58.0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20,229	100.00%	-	-	20,229	100.00%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9	-	400,000,000	4,000,000,000	131,572,026	1,315,720,260	減資彌補虧損877,146,840元	無	註1
99.04	4.6	400,000,000	4,000,000,000	174,572,026	1,745,720,260	私募發行新股430,000,000元	無	註4
99.12	3.3	600,000,000	6,000,000,000	386,693,026	3,866,930,260	私募發行新股2,121,210,000元	無	註4
100.08	-	600,000,000	6,000,000,000	82,752,307	827,523,070	減資彌補虧損3,039,407,190元	無	註2
100.11	-	600,000,000	6,000,000,000	82,660,887	826,608,870	庫藏股註銷914,200元	無	-
103.08	8.24	600,000,000	6,000,000,000	100,160,887	1,001,608,870	私募發行新股175,000,000元	無	註5
104.07	-	600,000,000	6,000,000,000	77,381,355	773,813,550	減資彌補虧損227,795,320元	無	註3
107.08	-	600,000,000	6,000,000,000	80,476,609	804,766,090	盈餘轉發行新股30,952,540元	無	註6
107.11	13.3	600,000,000	6,000,000,000	81,257,609	812,576,090	員認權證發行新股10,387,300元	無	註7
108.04	13.3	600,000,000	6,000,000,000	81,325,609	813,256,090	員認權證發行新股904,400元		
108.11	13	600,000,000	6,000,000,000	81,441,609	814,416,090	員認權證發行新股1,508,000元		
109.01	13	600,000,000	6,000,000,000	81,511,609	815,116,090	員認權證發行新股910,000元		

註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8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998 號函核准。

註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8 月 0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989 號函核准。

註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507 號函核准。

註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668 號函核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註5：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039 號函核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註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7 月 04 日申報生效。

註7：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9 月 0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5682 號函申報生效

##### 2. 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511,609	518,488,391	600,000,000	

註1：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45	14,326	20	14,393
持有股數	0	70,710	16,896,514	61,450,018	3,094,367	81,511,609
持股比例	0.00%	0.09%	20.73%	75.38%	3.8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4日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0,551	1.50%
1,000 ~	5,000	2,463	6.21%
5,001 ~	10,000	579	4.99%
10,001 ~	15,000	252	3.65%
15,001 ~	20,000	128	2.80%
20,001 ~	30,000	132	3.88%
30,001 ~	40,000	66	2.82%
40,001 ~	50,000	32	1.74%
50,001 ~	100,000	108	9.26%
100,001 ~	200,000	44	7.59%
200,001 ~	400,000	12	4.38%
400,001 ~	600,000	7	4.06%
600,001 ~	800,000	6	5.03%
800,001 ~	1,000,000	3	3.42%
1,000,001 以上	10	31,521,329	38.67%
合計	14,393	81,511,609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3,059	8.91%
鑫旺投資有限公司		5,969,000	7.32%
戴宇男		3,468,330	4.26%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3,307,990	4.06%
陳進來		2,980,000	3.66%
戴宇君		2,336,500	2.87%
永豐商銀託管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63,319	2.53%
包仁志		1,884,480	2.31%
高玉雪		1,176,091	1.44%
張瓊梅		1,072,560	1.32%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4.60	21.45	14.55	
	最	低	12.30	13.60	8.67	
	平	均	19.33	17.53	11.5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3.64	14.16	14.01
	分	配	後	13.24	註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617	81,323	81,50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67	1.06	0.08	
		調整後	1.67	註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4	0.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16,302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57	16.50	-	
	本利比(註6)		48.33	87.6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07	1.14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0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 A.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F.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02,322 元(金額係以 109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 81,511,609 股計算而得)，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因素，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股東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136	\$-
特別盈餘公積	30,5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302	0.20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6,379 仟元及新台幣 1,966 仟元，尚未報告於股東常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17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18~109.05.1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17 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9.04.06~109.05.1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3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2,282,03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81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註：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波動及成交量狀況予以分批買回，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106年6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6年6月16日	106年6月1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期 限	3年;到期日至109年6月16日	3年;到期日至109年6月19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北分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註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註1)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件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尚未轉換

他 權 利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 券 之 金 額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辦 法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8.88 元計算，預 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股占流通在 外總股數之 2.1%，對獲利稀釋約 1.86%。	依目前轉換價格 29.32 元計算，預 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股占流通在 外總股數之 0.8%，對獲利稀釋約 1.61%。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 稱		無	無

註 1：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為羅筱靖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

註 2. 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為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伍仟零陸拾萬元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壹拾萬元整。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年 4 月 14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05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5 年 9 月 2 日
發 行 日 期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3,9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0%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60 個月 (110 年 09 月 12 日屆滿)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屆滿 24 個月 50% 屆滿 36 個月 5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03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730,6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66,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4月14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添富	1,890	2.44%	300	13.26	3,981	0.36%	1,260	13	16,380	1.54%
	副總經理	賴松林										
	協理	黃興利										
	協理	黃國俊 (註1)										
	協理	徐九杏										
員工	處長	高進煌	1,545	2%	489	13.26	6,486	0.59%	1,036	13	13,468	1.27%
	子公司董事長	張簡雲耀										
	處長	張文玲										
	經理	黃千容										
	特助	劉大成										
	處長	劉光湧 (註1)										
	子公司協理	游福堅 (註1)										
	子公司副總經理	柯明志 (註1)										
	子公司副理	陳莉樺										
	子公司副理	徐振豪										

註1. 年報刊印前已辭職

註2. 認股價格係以實際認購時的價格經加權平均計算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均已執行完成，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各種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
- (2)一般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3)前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2.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108 年度
印刷電路板	66.61
磁性元件	31.82
其他	1.57
合計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印刷電路板、磁性元件、其他。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依據市場需要開發高階製程技術之印刷電路板。
- (2)開發種類齊全、價格經濟、合乎國際安規要求之磁性元件。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發展：

##### (1)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 PCB 的應用範圍廣泛，被稱為「電子工業之母」是電子工業中的基礎零組件，產品應用範圍涵括工業電子產品、汽車週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根據 PRISMAKE 提供數據顯示，雖受中美貿易戰、終端消費市場萎靡等影響，從全年來看，2019 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達到 613.1 億美元，與 2018 年的 623.97 億美元同比下降 1.7%，但總體需求還是非常穩定。台商兩岸產值在中國生產比重約有 63%，由於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際市調機構紛紛下調全球終端產品的需求，認為上半年被疫情影響而遞延出貨至下半年。

近年來，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醫療設備等電子信息領域的設備持續朝輕薄、智能化方向發展，同時信息傳輸速率加快、功能元件數增多，因此對 PCB 的高端產品要求不斷提高。尤其以車用 PCB 屬於車規級電子領域，需要經過嚴密檢測認證的過程，並非所有供應商都能如願

打入供應鏈。汽車產業裡的新能源車、電動車和自動駕駛。相對於傳統燃油車，新能源車增加的充電、儲能、配電和電壓轉換設備，將給 PCB 帶來大量新的應用場景。同時，多種智慧駕駛組件的逐漸滲透將給高端高頻 PCB 在汽車上的應用帶來快速的發展機會。

## (2)磁性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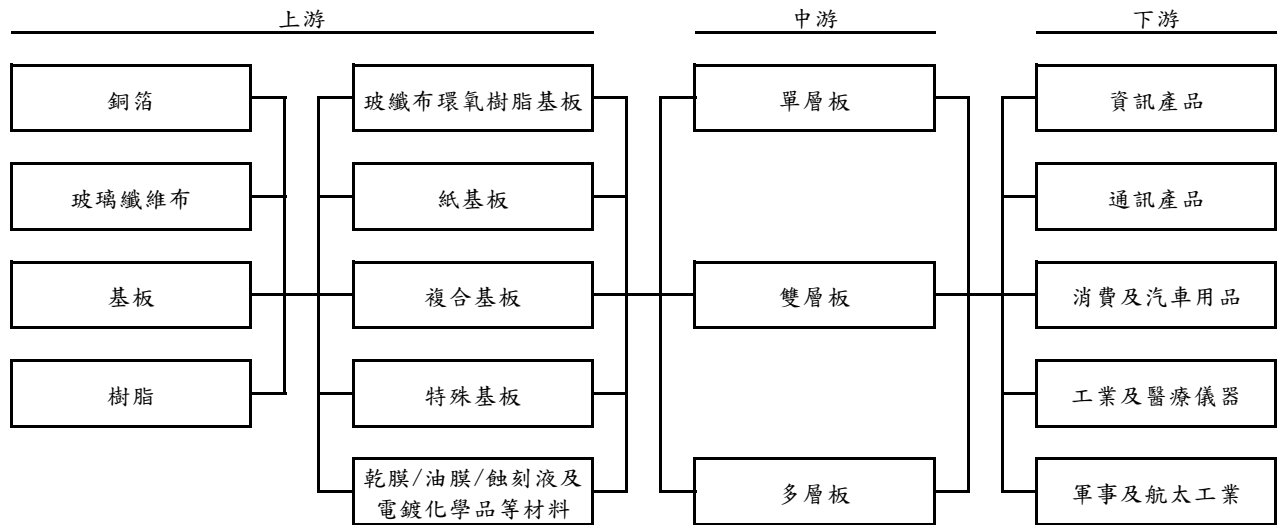
被動元件(Passive Components)，是電子驅動產品的重要零組件，其主要可分電阻器、電容器、變壓器及線圈(電感器)等類，在電子零組件的分類定位上，被列為電路三大基本被動元件。但變壓器與線圈業不同於電阻及電容業，標準化規格產品比重較低，屬客製化的產品，認證的時程較長，客戶一旦採用後，較不易出現轉單情況，故產品 ASP 變化較為平穩。

2019 年，受到中美貿易影響，導致 2019 年上半年整體被動元件產業表現不佳。2019 年下半年雖仍有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影響，消費型產品需求加速回溫，上下游庫存水位陸續恢復正常，供需秩序轉趨健康。在全球被動元件新產能開出有限的情況下，相對目前傳統 3C 對被動元件的需求成長、手機功能增加、物聯網及汽車市場也擴大對被動元件的需求，未來對於被動元件需求仍相當強勁。

由於 Windows 筆記型電腦全球換機需求開始顯著成長。受惠於此，預估 2020 年第 2 季的 Windows 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訂單出貨將調升約 20%~30%。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筆記型電腦供應鏈仍會面臨復工延後、缺工、缺料以及物流運輸嚴格管控等諸多問題，筆電所需的零組件多且複雜，其中 PCB、電池、轉軸、偏光片、被動元件、鐵件等都以中國為主要供應地，且短期內很難由其他產地取代。市場預期被動元件市場將在 2020 年出現變化，消費電子應用將會減弱，而網通、車用及電力控管等工業應用將會成為新動能。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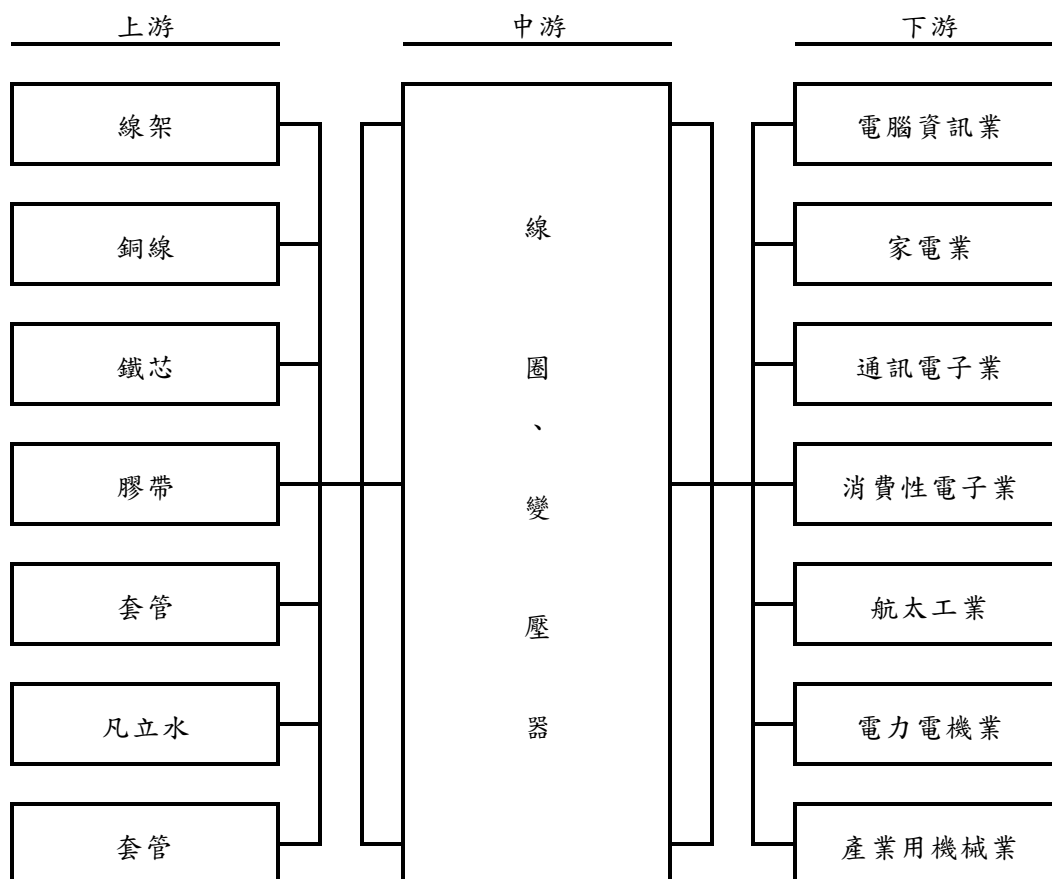
### (1) 印刷電路板



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其產品之上游產業主要有基板、玻璃布、銅箔、膠片、乾膜、油墨及化學原料；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航太工業產品、汽車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及國防工業產品等。上游主要原料廠商充分供應，下游產業則應用廣泛，因此印刷電路板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已相當完整。



## (2)磁性元件



公司目前所生產及銷售之被動元件係以變壓器及線圈為主，變壓器及線圈係屬於電感類之被動電子元件，主要原料有線架、鐵芯、銅線、膠帶、套管等，由於電子零組件中材料所佔之比重極大，新產品之開發及製造亦委由精密機械廠商預先設計，故與上游材料工業及相關機械工業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存在。變壓器及線圈之運用涵蓋範圍極廣，下游產業概括電腦資訊、周邊設備、通訊電子業、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機器設備、國防及航空等產業不可或缺之零件，該產業成長反映產品之需求程度，因此該產業與下游產業亦具有高度關聯性。

##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印刷電路板

全球雖有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的干擾，對於 PCB 產業特性來說，有著不同層面的影響，縱使關稅本身對 PCB 影響不大，但延伸而來的科技戰，對 PCB 產業垂直或水準競爭產生的影響程度較高，預估中國 PCB 產業仍將持續成長。另一方面因應國際貿易壁壘，也促使企業積極思考分散風險與生產佈局決策，以因應全球化的變局。全球 PCB 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朝著高密度、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方向前進，不斷縮減體積以達到輕量薄小、提高性能並降低環境影響，以適應下游各電子終端產業發展。

因新冠肺炎疫情打亂全球電子產業生產節奏，國際市調機構紛紛下調全球終端產品的需求。PCB 產業的主要挑戰除原材料供應趨緊外，環保政策也日益趨嚴，使得 PCB 產業門檻逐漸變高，產業集中度正逐漸擴大。但隨著車用、物聯網、AI 等新應用的發展，也將迎來更多的市場機會與挑戰。雖然大陸 PCB 廠已成大陸政策重點發展項目，大者以透過大規模投資、併購進而快速擴張格局，再以價格戰搶佔市場，對台廠還是產生不小的壓力。隨著國際貿易情勢多變，手機和資訊產品成長下滑、汽車需求縮減等大環境不佳，2020 年對 PCB 產業而言，仍得步步為營。

## (2)磁性元件

變壓器與線圈(電感器)其主要功能係供輸入用電壓或電流轉變、通訊用輸入端訊號或供作電源能量之轉換，應用廣泛，為資訊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新興能源系統等相關產品之必備零組件，故其發展趨勢主要因應系統產品的發展而變化，亦受電子產業及網路設備產品之市場景氣循環而影響其成長性。

目前本公司產品應用面主要筆電，次為工業、家電及照明等，近年雖有低價筆電取代平價桌機，及電競筆電取代電競桌機等有利趨勢支撐，但預期對消費市場刺激程度將減弱，再加上 2019 年下半年因加增關稅變局而墊高的美國市場庫存容量，恐在 2020 年上半年形成較高的競爭壓力，不利於筆電產業出貨表現；預期 202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表現將維持緩步下滑常態，估計整體出貨量約 157,502 仟台，年成長率約-1.1%。但因新冠肺炎影響消費行為，今年整體出貨將有不錯的表現。

此外，在面對同業競爭及因應電子產品之需求動能，除了合宜銷策略佈局外、並加速提升技術層次、投資自動化設產備，持續維持產品之品質、研發並生產適合客戶所需之產品，以取得競爭優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21,685	4,851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印刷電路板

項目	No.	專案名稱	預期效益
厚銅產品開發	1	外層 12OZ 內層 1OZ/20Z 的 4/6 層板	為後續厚銅板製作提供依據及生產工藝創新
	2	內層 6OZ 外層 1OZ 的 6 層板	

項目	No.	專案名稱	預期效益
	3	內層 4OZ 外層 3OZ 的 6 層板	
	4	內層 12OZ 的外層 HOZ 的 14 層板製作跟進	
雙層鋁基板開發	5	單面雙層鋁基板	為後續多層鋁基板製作提供依據及生產工藝創新
二階 HDI 板開發	6	二階 HDI 板	高階 HDI 板的製作及製程能力提升
無引線殘留製作金手指開發	7	無引線設計製作金手指	因應市需求及新工藝
14 層及以上板研發	8	14/16 層板	高層次板的製作及製程能力提升
印錫膏板研發	9	使用印錫膏方式取代選化噴錫	特殊方法製作，提升產能及效率
樹塞板研發	10	全塞板、選塞板	為後續樹塞板製作提供依據及技術提升
特殊孔加工研發	11	定深孔、堆型孔、螺絲孔	為後續特殊孔製作提供依據及生產工藝創新
5G 產品/高頻板的研發	12	高頻板、高頻碳氫材	為後續 5G 產品的研發加工奠定基礎，從而提升生產能力

## (2)磁性元件

- a. 變壓器自動測試設備及方法
- b. 一種多層複合膠帶
- c. 一種用于固定變壓器磁芯的夾具
- d. 變壓器線架
- e. 變壓器骨架
- f. 變壓器鐵芯
- g. 一種二合一改良電感器
- h. 濾波電感器
- i. 變壓器引線裝置及變壓器
- j. 發明 一種變壓器骨架及繞線方法
- k. 實用新型 變壓器骨架及變壓器
- l. 實用新型 一種變壓器引線裝置及變壓器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依據市場需要開發多層、高階製程技術之印刷電路板。
- (2)配合市場需求，研發高優質、低成本之各種尺寸磁性元件。
- (3)開發高毛利及有利基型產品。

(4)躍升為 LCM 廠角色，OEM 及 ODM 並行。

(5)拓展更多領域客戶，增加不同類型產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不斷研發具高附加價值，同時具有節能，減碳概念為目標與現有市場區隔的產品。

(2)持續強化對既有客戶之支援及服務，並積極開發重要潛在客戶。

(3)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高公司技術研發能力，以擴大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單位：

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324,444	6.91	268,357	6.51
中國	2,634,070	56.09	2,343,587	56.87
美國	356,956	7.60	328,538	7.97
墨西哥	335,108	7.14	266,302	6.46
波蘭	389,511	8.29	357,365	8.67
其他國家	655,910	13.97	557,105	13.52
合計	4,695,999	100.00	4,121,25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印刷電路板應用範圍廣泛，受全球景氣好轉或降溫，產能、良率與切割尺寸亦時有因應客戶需求而變動，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以 2019 年本公司營業額推算本公司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銷售額之市佔率低，顯示還有很大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供給面

A.印刷電路板

PCB 產業原來標準規格大量生產的模式已經轉化成為「少量多樣」與「多量多樣」的特色化生產模式，在全球電子產品快速變化的消費市場，需不斷提升產業鏈的智慧化升級、結合資通訊與智慧機械的技術改善整體製程的效率及彈性，而面對日本、韓國與中國電路板廠商的競爭，同時也需快速滿足客戶多變需求，以維持成長的利基。

B.磁性元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地企業延後開工，加上中國多省交通運輸管制，亦打亂被動元件生產節奏，致使廠商成品庫存水位偏低，產品交期再度延長。但 work from home 儼然成為趨勢，或許成為下個需求動能成長動能的市場。延續整體被動元件的需求及筆電市場品牌在市占率表現，一樣是大者恆大的態勢。而且隨著智能家電及車用電子的發展需求，被動元件的消費市場需求在可預見的未來應可呈現成長的動能。

## (2)需求面

### A.印刷電路板

PCB 應用領域較為廣泛，隨著業內對印製電路板的「輕、薄、短、小」要求不斷提高，下游需求逐步偏向高階產品，FPC 板、HDI 板、高階多層板技術成為未來的主要方向。5G 通訊的到來，帶動高頻、高速板、多層板、HDI 板市場的大規模放量，預計帶來的拉動效應。

### B.磁性元件

被動元件已屬於成熟型產業，並可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光電、汽車、消費性電子及家電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上，但其需求隨著流行趨勢及消費熱潮而有所不同。目前除了傳統 3C 需求成長、物聯網應用也擴大對被動元件的需求。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精良的研發團隊，能快速整合產品並將其精緻化，加上技術純熟之製造能力能將產品快速導入生產，並將良率調整至最佳狀態，致產能迅速提升以滿足客戶需求，主要之競爭利基係來自於：

### (1)靈活的生產應變能力

本公司有彈性、速度、機動的應變能力，可因應客戶不同需求進行調整，並設計生產出多樣性產品。並維持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合理價格，以取得下游客戶之信賴。

### (2)明確的市場區隔策略

鎖定高成長特性之產品，如工業電腦、寬頻網路、特殊製程等利基型產品，藉以擺脫高度競爭市場惡質削價競爭之困境，強化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 (3)不斷精進管理效能

引進各項管理措施及制度，包括生產自動化、電腦化、目標管理、IATF16949、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預算規劃及內控制度等，藉以有效的達成管理目標及控制營運成本。

### (4)良好企業形象

秉持持續不斷改善的精神，力求技術、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提升，進而形成了良好的企業形象，讓客戶樂於持續與該公司合作。

### (5)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與供應商建立起共榮共存的夥伴關係，致而能充分掌握原、物料或加工

等供應狀況，維持供貨及生產之順暢。

(6)誠信經營企業穩健踏實

以人本為出發，重視員工意見，充分授權，營運結果樂於與員工分享，積極投入人員之教育訓練，因此人員穩定度及素質均能逐步提升。管理階層均以審慎、嚴謹態度對待公司之發展，使公司能夠在面對激烈競下，確保永續經營。

(7)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為求品質、技術持續不斷改善及提升，投入大量優質人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中，使得研發及技術提升的成績亮麗，強化了該公司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產業發展遠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於國際市場之競爭。</li> <li>2.紮實的客戶基礎，為未來之市場之占有率取得先機，有利於提高產品之供需地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子產業應用變化快，產品周期短，市場競爭激烈</li> <li>2.匯率波動大</li> <li>3.原物料價格上漲</li> <li>4.貿易戰影響全球需求與供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隨時注意外匯變動資訊並合理調節淨外幣部位</li> <li>2.建立供應商之策略採購政策，並適時調整庫存需求。</li> </ol>
營運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品組合以多樣產品化，分散景氣循環及淡旺季之風險。</li> <li>2.擁有經驗豐富、高素質之研發團隊及優秀且勤奮之勞動技術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競爭廠商逐漸增加。</li> <li>2.價格競爭壓力日增。</li> <li>3.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提高與缺工。</li> <li>4.環保成本日益增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流程簡單化及持續推動自動化。</li> <li>2.由研發、品質、成本及服務上強化競爭體質。</li> <li>3.以優勢技術能力，研發低成本高品質產品，抵銷價格競爭壓力。</li> <li>4.完善廢氣、廢水監控及管理以減低營運成本。</li> <li>5.尋求上下游聯盟契機。</li> </ol>
公司內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公司管理機制，以服務導向型制度及觀念，以符合客戶需求及提高滿意度。</li> <li>2.導入 ERP 管理系統有效掌控物流，生產進度等。</li> <li>3.福利制度完善、人性管理組織文化，使得員工士氣佳。</li> </ol>	尚無不利因素。	
產品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鍵零組件之製造及設計皆可內製化、提高效率及低成本。</li> <li>2.主要之經營者及重要幹部全具本產業技術背景，對產品技術及趨勢有深入瞭解。</li> <li>3.積極投入研發以增加專利權之取得，以優化產品提高市佔率。</li> </ol>	尚無不利因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說明：

(1)印刷電路板，分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雙面印刷電路板，主要用途為

A.消費性產品：資訊週邊、家電、LED 照明、遊戲機。

B.工業控制品：電源供應品、不斷電系統、程式控制器、能源控制、智慧型水、電表。

C.汽車週邊產品：車燈、中控板、天線、胎壓偵測器、電動窗椅、溫度感應器、GPS、行車記錄儀。

(2)磁性元件：變壓器及線圈（電感）

A.消費性產品：LED TV、數位相機

B.通訊產品：Set up Box、Cable Modem、手機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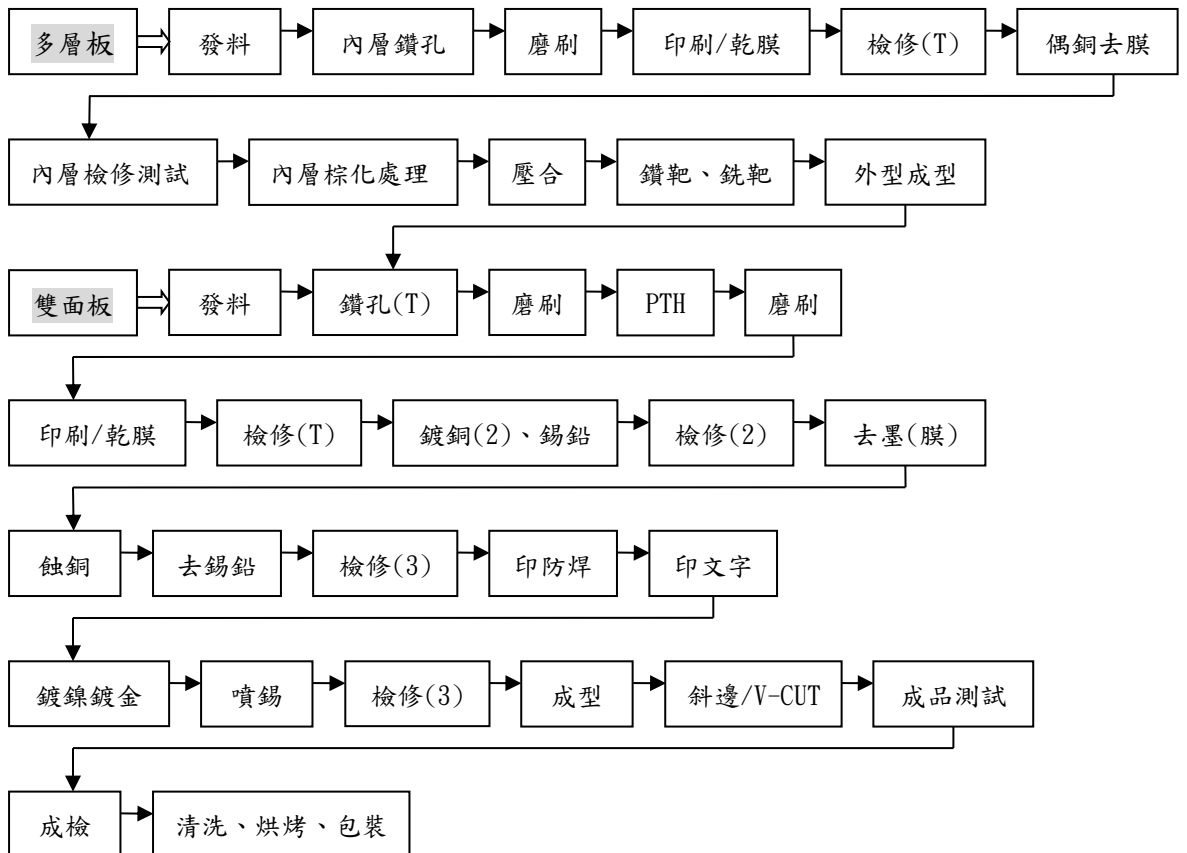
C.資訊產品：液晶監視器、電源供應器、筆記型電腦、印表機

D.家電業：室內/外 LED 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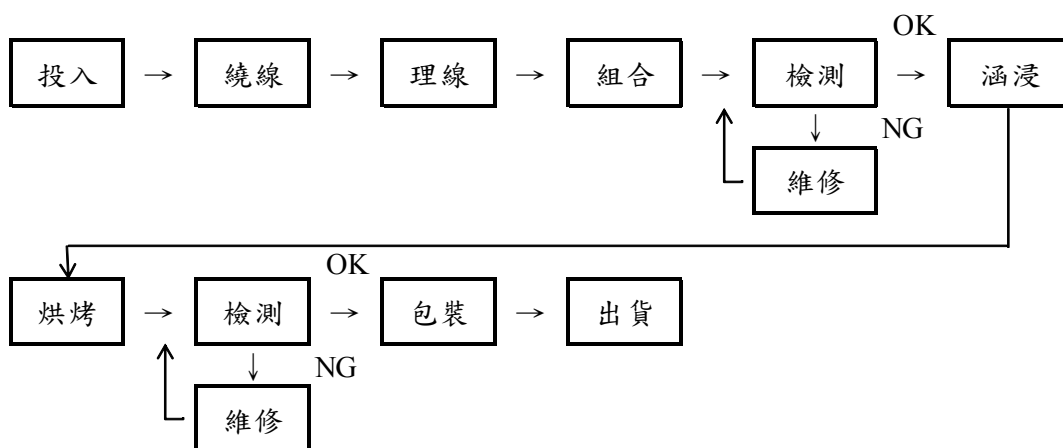
E.電力電機產品：不斷電系統、電動車充電裝置、工控設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印刷電路板



(2)磁性元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印刷電路板：

主要原物料	供應商名稱	供貨情形
基板，半固化片	南亞電子、廣東生益	良好
PCB 板	博羅康佳、惠州中京	良好
銅箔	萬鈺	良好
銅球	江南	良好

2. 磁性元件：

主要原物料	供應商名稱	供貨情形
線架	華甯凌銳、華爾泰	良好
鐵芯	冠達（冠優達）、華源、天源	良好
絕緣膠帶	良益、精益	良好
線材	典型、賽特、和東、宇盛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合併)

單位：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惠州)	455,994	15.92	無	南亞(惠州)	437,830	18.11	無	南亞(惠州)	86,871	19.11	無
	其他	2,407,437	84.08	-	其他	1,979,126	81.89	-	其他	367,625	80.89	-
	進貨淨額	2,863,431	100.00	-	進貨淨額	2,416,956	100.00	-	進貨淨額	454,496	100.00	-

變化原因：本公司進貨供應商變動不大。

2. 主要銷售客戶資料(合併)

單位：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公司	528,929	11.26	無	S公司	499,601	12.12	無	U公司	111,700	14.72	無
2	U公司	494,192	10.52	無	註1	-	-	-	T公司	88,958	11.72	無
	其他	3,672,879	78.22	-	其他	3,621,653	87.88	-	其他	558,422	73.56	-
	銷貨淨額	4,695,999	100.00	-	銷貨淨額	4,121,254	100.00	-	銷貨淨額	759,080	100.00	-

註1. U公司於108年度銷貨淨額未達10%，故不予揭露

變化原因：本公司銷售客戶變動，主要係因銷售組合不同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 平方英尺、KPCS/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K 平方英尺)		11,341	9,640	2,584,159	10,555	8,972	2,316,825
磁性元件(KPCS)		162,820	138,397	1,280,015	146,687	124,684	1,077,781

其他	9,776	7,821	60,478	6,469	5,175	51,212
合計(註)			3,924,652			3,445,818

註.因印刷電路板與其他產品單位不同，故產能及產量無法加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 平方英尺、KPCS/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K 平方英尺)		939	203,472	13,671	2,962,845	952	184,937	13,177	2,560,178
磁性元件(KPCS)		-	-	136,554	1,454,381	-	-	126,153	1,311,580
其他		-	-	8,245	75,301		-	5,583	64,559
合計			203,472		4,492,527		184,937		3,936,317

註.因印刷電路板與其他產品單位不同，故產能及產量無法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人 員	138	173	177
	管 理 人 員	345	289	280
	作 業 人 員	1,416	1,143	1,084
	合 計	1,899	1,605	1,541
平 均 年 歲		32.00	34.42	34.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50	4.06	4.18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42	0.37	0.32
	大 專	8.85	11.53	12.20
	高 中	29.28	25.61	25.70
	高 中 以 下	61.45	62.49	61.7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工作環境、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為公司重要之資源，故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關係，為充分照顧員工福利，除對勞工法令之規定事項遵照辦理外，另有多項福利措施照顧員工：

##### (1)員工保險：

A.全體同仁參加勞保及健保。

B.團體保險：依員工之工作性質投保人身意外醫療險，保費全由公司負擔。

(2)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之實施。

(3)凡本公司員工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結婚、生育、死亡殘廢、喬遷、團康活動、部門聚餐及三節獎金等，均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相關之補助或撫卹等福利。

(4)員工急難補助辦法。

(5)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6)員工在職及廠外之本職學能訓練。

(7)每年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及健行等各項員工活動。

(8)免費供應員工午餐。

##### 2. 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有寬敞的辦公室，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便利的交通方便員工上下班，辦公大樓有免費停車位提供特定同仁使用。

(2)大樓 24 小時保全及磁卡通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 3.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使新進人員對公司現況有初步認識，並對在職人員依其工作性質或需要，施予各項訓練，每年年底前由管理單位依各部門提出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報表」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作為教育訓練實施之依據。

##### 4.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可提出在百分之六範圍內彈性自願提繳。凡編制內員工服務年資已滿或屆滿一定年齡申請退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領取退休金。

## 5.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 (1) 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癥結的發掘及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上、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 (2) 員工月會—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教育及政策的宣導，如公司之營業狀況、品質目標、環境政策、環境保護相關概念建立、公共安全、防火防災及其他相關有助於公司及員工雙方在工作上及生活上之知識與觀念之建立等，藉此培養公司之良好傳統，給與員工一個與公司共同學習成長之環境。
- (3) 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567,068	2,738,341	3,123,245	3,172,377	2,781,586	2,656,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170	724,811	671,852	610,924	740,387	705,478
無形資產		256	206	2,747	2,928	2,054	1,728
其他資產		49,643	47,548	53,096	90,093	77,552	21,932
資產總額		3,309,137	3,510,906	3,850,940	3,876,322	3,601,579	3,385,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0,099	1,616,377	1,716,393	1,886,434	1,681,199	1,492,889
	分配後	1,553,313	1,678,282	1,747,346	1,918,964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13,161	73,229	281,979	67,285	356,268	344,2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3,260	1,689,606	1,998,372	1,953,719	2,037,467	1,837,170
	分配後	1,566,474	1,751,511	2,029,325	1,986,249	註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2,198	978,513	1,014,377	1,108,384	1,153,090	1,142,009
股本		773,814	773,814	773,814	812,576	815,116	815,116
資本公積		11,949	13,297	27,387	34,414	45,317	45,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099	243,364	313,690	389,752	448,584	455,447
	分配後	100,885	181,459	282,737	357,222	註1	註1
其他權益		32,336	(51,962)	(100,514)	(128,358)	(155,927)	(173,87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823,679	842,787	838,191	814,219	411,022	406,5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5,877	1,821,300	1,852,568	1,922,603	1,564,112	1,548,589
	分配後	1,742,663	1,759,395	1,821,615	1,890,073	註1	註1

註1. 108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 109年第一季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 2. 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442,753	363,795	586,455	782,237	616,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1,981	4,173	2,945	108,012
無形資產		25	-	-	-	-
其他資產		1,037,711	1,063,699	1,133,787	1,013,426	967,618
資產總額		1,480,663	1,429,475	1,724,415	1,798,608	1,692,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092	433,367	456,975	664,103	527,297
	分配後	528,306	495,272	487,928	696,633	註 1
非流動負債		33,373	17,595	253,063	26,121	12,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8,465	450,962	710,038	690,224	539,349
	分配後	561,679	512,867	740,991	722,754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942,198	978,513	1,014,377	1,108,384	1,153,090
股本		773,814	773,814	773,814	812,576	815,116
資本公積		11,949	13,297	27,387	34,414	45,31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4,099	243,364	313,690	389,752	448,584
	分配後	100,885	181,459	282,737	357,222	註 1
其他權益		32,336	(51,962)	(100,514)	(128,358)	(155,92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42,198	978,513	1,014,377	1,108,384	1,153,090
	分配後	918,984	916,608	983,424	1,075,854	註 1

註 1. 108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084,944	4,269,618	4,566,371	4,695,999	4,121,254	757,604
營業毛利		637,106	871,733	732,821	745,483	613,731	88,082
營業損益		139,547	271,076	129,920	158,513	100,281	(4,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157	53,738	46,178	55,380	(4,085)	15,285
稅前淨利		243,704	324,814	176,098	213,893	96,196	10,8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1,285	270,144	171,694	176,317	69,649	9,4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1,285	270,144	171,694	176,317	69,649	9,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70)	(153,743)	(59,533)	(42,206)	(40,234)	(24,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115	116,401	112,161	134,111	29,415	(15,5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4,099	142,479	132,231	134,968	86,413	6,8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7,186	127,665	39,463	41,349	(16,764)	2,5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6,954	58,181	83,679	110,124	63,793	(11,0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3,161	58,220	28,482	23,987	(34,378)	(4,442)
每股盈餘		1.54	1.77	1.64	1.67	1.06	0.08

註1. 109年第一季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 2. 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738,603	665,706	720,910	762,965	816,196
營 業 毛 利		70,645	74,086	87,115	86,497	107,718
營 業 損 益		32,498	8,864	20,051	20,457	43,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601	142,462	114,490	115,355	46,349
稅 前 淨 利		124,099	151,326	134,541	135,812	89,76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4,099	142,479	132,231	134,968	86,4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4,099	142,479	132,231	134,968	86,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45)	(84,298)	(48,552)	(24,844)	(22,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954	58,181	83,679	110,124	63,793
每 股 盈 餘		1.54	1.77	1.64	1.67	1.06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4	48.12	51.89	50.40	56.57	54.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02	261.38	317.71	325.72	259.38	268.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77	169.41	181.97	168.17	165.45	177.95
	速動比率	141.60	144.68	151.42	139.94	141.29	153.57
	利息保障倍數	19.20	34.31	15.83	14.23	5.72	3.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2.89	2.95	2.96	2.74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36.70	126.30	123.73	123.31	133.21	155.32
	存貨週轉率(次)	7.51	7.45	7.08	6.60	6.74	6.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5.55	5.49	5.50	4.83	3.97
	平均銷貨日數	48.60	48.99	51.55	55.30	54.15	5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5	6.03	6.54	7.32	6.10	4.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25	1.24	1.22	1.10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8.16	4.93	4.90	2.30	0.39
	權益報酬率(%)	11.91	15.06	9.35	9.34	4.00	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4	41.98	22.76	26.32	11.80	1.33
	純益率(%)	4.93	6.33	3.76	3.75	1.69	1.25
	每股盈餘(元)	1.54	1.77	1.64	1.67	1.06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9	15.42	12.36	18.84	35.23	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92	85.08	66.17	91.42	122.57	127.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3	8.59	3.61	8.75	18.53	2.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4	1.91	3.37	2.73	3.55	(10.49)
	財務槓桿度	1.11	1.04	1.10	1.11	1.25	0.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規定認列租賃資產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 109年第一季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 (二)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7	31.55	41.18	38.38	31.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0,672.99	50,283.09	30,372.39	38,523.09	1,07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66	83.95	128.33	117.79	116.98
	速動比率	81.92	78.30	118.49	109.69	110.91
	利息保障倍數	27.83	46.20	25.13	19.01	18.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1.94	2.06	2.02	2.29
	平均收現日數	155.32	188.14	177.18	180.69	159.39
	存貨週轉率(次)	25.69	20.11	17.05	13.08	15.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2	2.72	3.24	2.80	2.56
	平均銷貨日數	14.21	18.15	21.41	27.91	2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6.35	617.82	234.29	214.38	14.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6	0.46	0.43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8	9.98	8.68	8.00	5.18
	權益報酬率(%)	14.04	14.84	13.27	12.72	7.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4	19.56	17.39	16.71	11.02
	純益率(%)	16.80	21.40	18.34	17.69	10.59
	每股盈餘(元)	1.54	1.77	1.64	1.67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3)	(20.52)	(12.50)	17.94	2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8.95)	(595.36)	(271.66)	(88.40)	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4)	(10.72)	(9.12)	7.73	7.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1	8.92	6.15	1.30	1.19
	財務槓桿度	1.17	1.61	1.39	1.58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購置不動產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主係本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5. 財務槓桿度：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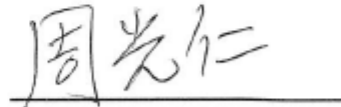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項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172,377	2,781,586	(390,791)	(1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924	740,387	129,463	21.19
無形資產	2,928	2,054	(874)	(29.85)
其他資產	90,093	77,552	(12,541)	(13.92)
資產總額	3,876,322	3,601,579	(274,743)	(7.09)
流動負債	1,886,434	1,681,199	(205,235)	(10.88)
其他負債	67,285	356,268	288,983	429.49
負債總額	1,953,719	2,037,467	83,748	4.29
股本	812,576	815,116	2,540	0.31
資本公積	34,414	45,317	10,903	31.68
保留盈餘	389,752	448,584	58,832	15.09
其他權益	(128,358)	(155,927)	(27,569)	(21.48)
非控制權益	814,219	411,022	(403,197)	(49.52)
股東權益總額	1,922,603	1,564,112	(358,491)	(18.65)

註：變動比率逾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認列租賃資產所致。
2.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本期增加長期借款及本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
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組成，係因受匯率波動所致。
5.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子公司收回庫藏股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公司適當調整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變動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695,999	4,121,254	(574,745)	(12.24)
營業成本	3,950,516	3,507,523	(442,993)	(11.21)
營業毛利	745,483	613,731	(131,752)	(17.67)
營業費用	586,970	513,450	(73,520)	(12.53)
營業淨(損)利	158,513	100,281	(58,232)	(3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80	(4,085)	(59,465)	(107.38)
稅前淨利	213,893	96,196	(117,697)	(55.03)
所得稅(費用)	(37,576)	(26,547)	11,029	29.35
本期淨利	176,317	69,649	(106,668)	(6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06)	(40,234)	1,972	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111	29,415	(104,696)	(78.07)

註：變動比率逾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分析：

1.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中之四，本年度營業概要(二)內容說明。
2.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一)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82,320	592,238	(810,756)	463,802	-	-

108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入：主係應收帳款減少及存貨減少。
2.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投資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籌資活動淨流出：主係償還公司債、股利支付及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 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63,802	395,061	(286,117)	572,746	-	-

109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入：主係源自稅後淨利。
2.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係未來一年的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淨流出：主係預計未來一年償還銀行借款、公司債贖回、股利支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 金額(仟元)	政策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422,089	控股公司	12,337	轉投資持續獲利	-	-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287,784	控股公司	USD(361)	營運情形未如 預期	加強子公 司管理	-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 公司		300,199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	(6,242)	營運情形未如 預期	加強子公 司管理	-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0	貿易公司	(1,024)	營運情形未如 預期	強化子公 司管理	-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41,220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	USD104	維持穩定收益	-	-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政策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55,589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2,426	營運情形良好	-	-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46,5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13	營運情形良好	-	-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20,000	變壓器之產銷	18,304	營運情形良好	-	-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77,154	控股公司	23,450	轉投資持續獲利	-	-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59,193	變壓器之產銷	22,972	營運情形良好	-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8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469
兌換(損)益淨額	(2,121)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08%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6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05%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2.20%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本公司未來舉債之資金成本與需支付之利息費用。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則本公司除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外銷比重為 93.49%，且主要以美元計價，另原物料進口比重亦高，主要係以美元或歐元計價，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對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 (1)係由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
- (2)業務或資材人員於報價或下訂單時，亦須考量匯率波動之影響，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3)由金融市場及往來金融機構獲得匯率變化趨勢及建議，並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狀況於必要時從事適當匯率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所引起之衝擊。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8 年度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做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亦完全依循本公司之規定辦理。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高風險行為之從事，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各項電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朝薄型化及低耗電研發，並積極投入其他相關產品研發工作，俾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經濟之商品。本公司 109 年預計 16,927 仟元之研發費用，以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未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未進行擴充廠房之活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由於全球產業鏈特性之故，本公司產品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在技術上已有能力充份供應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力求分散客戶，若有比重較高之客戶均屬資本密集之製造大廠，進入障礙有一定之資金及技術門檻，故所面臨之風險應屬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卓義申報贈與持股於配偶，獨立董事曾俊弘申報贈與持股於配偶及成年子女，其他董事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資訊安全由專責單位負責並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透過資訊加密、電子簽章及防火牆設置強化資料保護與網路監控外，同時指定資訊人員定期管理與監控防火牆的有效性，確保內部電腦不受外力入侵以維護正常作業。稽核業務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檢查內容，相關人員定期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加強資訊安全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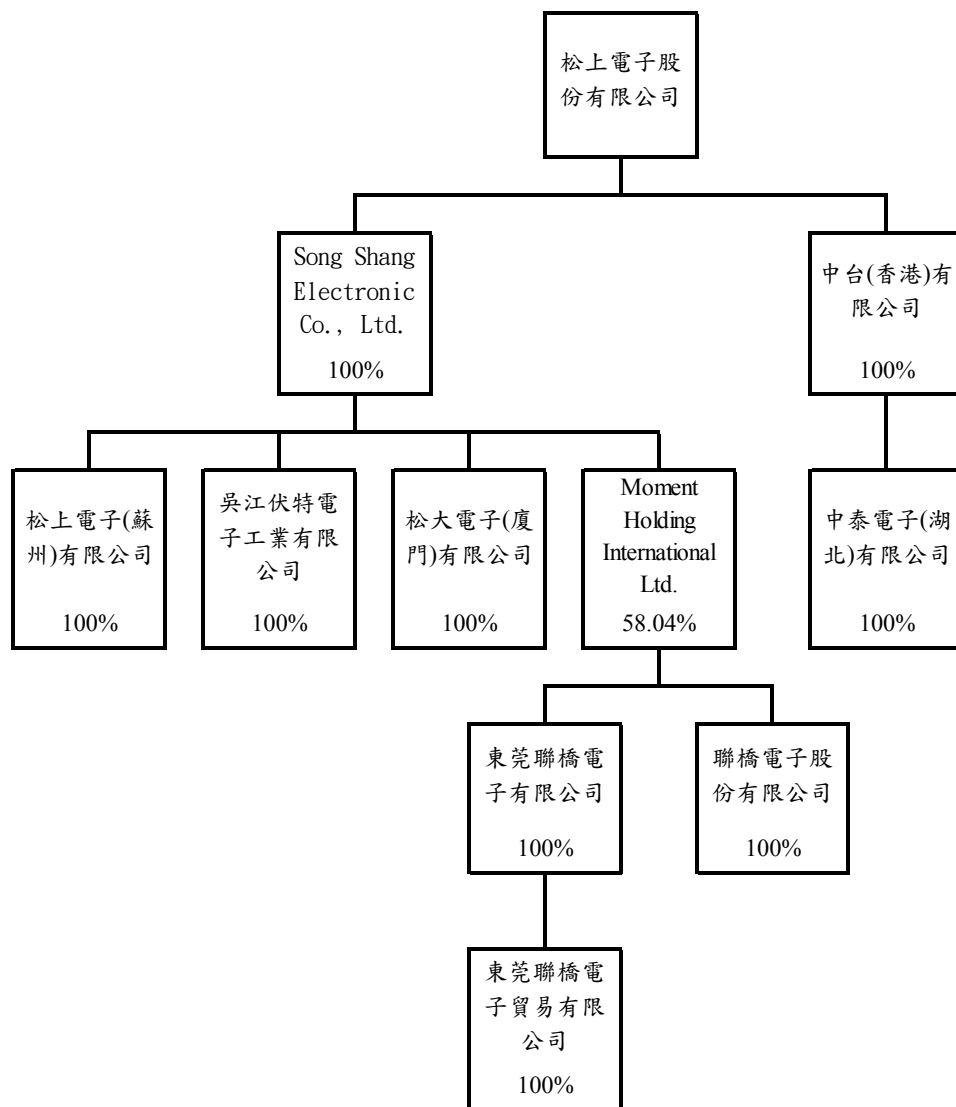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註 1)	93.01.09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Ebène	USD16,510	控股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註 2)	90.10.12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15,962	控股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91.03.28	大陸廣東省東莞市茶山鎮茶興路 298 號	USD25,000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12.24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108 巷 2 之 1 號	NTD60,000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3.04.16	大陸東莞市茶山鎮茶園二路 78 號	RMB2,000	貿易公司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0.04.19	吳江區友誼工業區長青路 117 號	USD3,0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96.08.14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翔明路 1 號	USD7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註 3)	89.06.21	吳江區友誼工業區長青路 117 號	USD550	變壓器之產銷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100.05.05	Room 2006-8 20/F , Two Chinachem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HKD20,229	控股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00.07.26	大陸湖北監利縣容城鎮工業園路 19 號	USD2,000	變壓器之產銷

註 1.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已於 108 年 11 月間完成減資登記

註 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已於 108 年 10 月間完成減資登記

註 3.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間完成減資登記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及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及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製 造 業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投資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16,510 仟股	100%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9,265 仟元	58.04%
	董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陳添富		
	董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徐丸杏		
	董事	Liang Dar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代表人張簡雲耀	USD1,425 仟元	8.92%
	董事	Super Smar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d. 法人代表人莊國琛	USD1,211 仟元	7.59%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陳添富	USD25,000 仟元	100%
	監察人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莊國琛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俊茂	RMB2,000 仟元	100%
	監察人	葉麗瓊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陳添富	6,000 仟股	100%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3,000 仟元	100%
	監察人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700 仟元	100%
	監察人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550 仟元	100%
	監察人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20,229 仟股	100%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2,000 仟元	100%
	監察人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6.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497,050	808,621	6,630	801,992	0	(2)	9,254	0.56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480,565	1,281,213	301,673	979,540	0	(138)	(27,930)	(1.21)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810,335	2,062,692	903,262	1,159,430	2,519,981	(8,066)	(18,340)	不適用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929	82,918	119,012	275,755	(13,948)	3,221	1.30
東莞聯橋貿易電子有限公司	8,643	12,084	8,364	3,720	2,132	(1,920)	(2,387)	不適用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4,549	78,644	9	78,634	0	(327)	2,492	不適用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22,730	48,435	17,390	31,045	59,056	(3,516)	13	不適用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註2)	30,005	303,226	174,000	129,226	454,793	20,184	18,803	不適用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78,209	107,790	0	107,790	0	(2)	23,450	1.16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54,040	460,312	352,572	107,740	733,157	31,777	23,452	不適用

註 1. 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 USD1=NTD30.106; RMB1=NTD4.32172; HKD1=NTD3.86609

損益表兌換匯率: USD1=NTD30.92686; RMB1=NTD4.47696; HKD1=NTD3.94690

註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減資登記

(二)關係企業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 仁 志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6月1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1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6月1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遲延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6.67%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33%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9月1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6月1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6年6月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民國106年6月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45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quad \text{金減資}$$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

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6年9月1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9月1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

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非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0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95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left( \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 \right]}{\text{每股時價}} \text{(註 4)}$$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

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6年9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9月2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8年6月19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

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56%(實質收益率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117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2268-686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七)關係人交易	67-68
(八)質押之資產	68-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他	69-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
3.大陸投資資訊	82-83
(十四)部門資訊	84-8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 仁 志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4,121,254千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

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 404,06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1%。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3,802	13	\$682,32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57,470	10	130,22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6,560	1	28,08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07,974	3	102,6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1,537	-	14,6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36,633	37	1,547,692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9,546	-	7,7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	11,119	-	20,89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	-	1,655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04,064	11	528,543	14
1410	預付款項		62,465	2	107,49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	-	4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1,586	77	3,172,377	8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0,240	2	54,0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22,202	17	610,92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118,185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054	-	2,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839	-	1,7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15,473	1	34,2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9,993	23	703,945	18
1xxx	資產總計		\$3,601,579	100	\$3,876,3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26,497	6	\$249,143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550	-
2130	合約負債	4,435	-	6,910	-
2150	應付票據	133,515	4	2,327	-
2170	應付帳款	611,281	17	705,86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21	-	2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7,131	15	630,945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3	-	483	-
2230	其他應付所得稅負債	10,230	-	11,457	-
2280	當期負債	39,158	1	-	-
2300	租賃負債	2,722	-	6,615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69,130	2	242,969	7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6,396	2	25,9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1,199	47	1,886,434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81,954	8	63,154	2
2580	租賃負債	67,969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45	-	4,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268	10	67,285	2
2xxx	負債總計	2,037,467	57	1,953,719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4,416	23	812,576	21
3140	預收股本	700	-	-	-
3200	資本公積	45,317	1	34,414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78	1	39,8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358	3	100,5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848	8	249,357	6
3400	其他權益	(155,927)	(4)	(128,358)	(3)
36xx	非控制權益	411,022	11	814,219	21
3xxx	權益總計	1,564,112	43	1,922,60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01,579	100	\$3,876,3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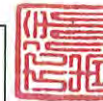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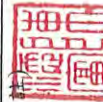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0及七	\$4,121,254	100	\$4,695,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507,523)	(85)	(3,950,516)	(84)
5900 營業毛利		613,731	15	745,483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265)	(4)	(183,293)	(4)
6200 管理費用		(323,145)	(8)	(367,1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85)	(1)	(17,9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1	4,645	-	(18,601)	-
營業費用合計		(513,450)	(13)	(586,970)	(12)
6900 營業利益		100,281	2	158,5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5,533	1	37,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57)	-	34,240	-
7050 財務成本		(20,361)	-	(16,1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5)	1	55,380	1
7900 稅前淨利		96,196	3	213,89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6,547)	(1)	(37,576)	(1)
8200 本期淨利	六-25	69,649	2	176,31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25	-	(1,5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959)	(1)	(40,645)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34)	(1)	(42,20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15	1	\$134,1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86,413	2	\$134,968	3
8610 非控制權益		(16,764)	-	41,34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649	2	\$176,31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63,793	2	\$110,124	2
8710 非控制權益		(34,378)	(1)	23,98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15	1	\$134,111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1.06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0		\$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73,814	\$-	\$27,387	\$26,658	\$51,962	\$235,070	\$(100,514)	\$-	\$1,014,377	\$838,191	\$1,852,568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73,814	-	27,387	26,658	51,962	238,070	(100,514)	(3,000)	1,014,377	838,191	1,852,568	
B1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3,223	48,552	(13,22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55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53)			(30,953)		(30,953)	
B9	發放現金股利						(30,953)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953					134,968			134,968	41,349	176,317	
D3	民國107年度淨利							(23,283)	(1,561)	(24,844)	(17,362)	(42,206)	
D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283)	(1,561)	110,124	23,987	134,111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09		7,027						14,836	(47,959)	14,83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814,219	(47,95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2,576	\$-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4,561)	\$1,108,384	\$814,219	\$1,922,60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12,576	\$-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4,561)	\$1,108,384	\$814,219	\$1,922,603	
B1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7	24,844	(13,49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844)						
B5	發放現金股利						(32,530)					(32,53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損)						86,413		4,725	86,413	(16,764)	69,649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345)	4,725	(22,620)	(17,614)	(40,234)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345)	4,725	63,793	(34,378)	29,4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700	8,895	\$53,378	\$125,358	\$269,848		(4,949)	8,895	(318,130)	(309,23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08						4,548	(50,689)	4,5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4,416	\$700	\$45,317	\$53,378	\$125,358	\$269,848	\$(151,142)	\$(4,785)	\$1,153,090	\$411,022	\$1,564,112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6,196	\$213,893	-	(29,644)
A20000	調整項目：			16,248	-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1,427)	115,455
A20100	折舊費用	190,427	151,407	(181,861)	(117,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231	976	3,506	8,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45)	18,601	1,261	(9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53)	1,314	(416)	(1,204)
A20900	利息費用	20,361	16,166	(221,920)	(129,812)
A21200	利息收入	(23,830)	(21,017)	(394,609)	(154,907)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	(1,2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6	4,448	(22,646)	(65,0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65	3,739	(182,514)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775)	317,683	63,9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34	-	(68,661)	(34,39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896	-	2,214	3,3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35)	-	(48,135)	(78,9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72	(7,735)	(83,219)	10,3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6,390	(42,663)	(309,235)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35)	3,229	(391,191)	(100,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367	3,4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4,479	(7,76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434	45,502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	6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	258	(24,956)	(25,72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75)	(9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1,188	1,830	(218,518)	74,2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581)	(22,035)	682,320	608,0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	(11)	\$463,802	\$682,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157)	4,358		
A3218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	(3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93)	2,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6,438	366,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36	21,7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4	1,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92)	(11,36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698)	(22,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238	355,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0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B0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4500	處分無形資產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1300	償還公司債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間，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及相關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152,236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152,236 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14,525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3.0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164,243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152,236仟元(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152,236仟元。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附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58.04%	43.33%	註 1 及 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00%	100.00%	無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註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持有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 43.33% 權益，然本集團具掌握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一旦被投資公司開始運作，其營運將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 2: 本公司為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收回並註銷已發行股數 5,418,292 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本集團持有 58.04% 權益。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且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25.4年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1~10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20年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461	\$592
活期存款	329,181	357,139
定期存款	134,160	324,589
合 計	<u>\$463,802</u>	<u>\$682,320</u>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347,252	\$129,812
基 金	-	289
海外債券	6,615	-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77	-
小 計	<u>355,944</u>	<u>130,101</u>
評價調整	1,526	121
合 計	<u>\$357,470</u>	<u>\$130,222</u>
流 動	\$357,470	\$130,222
非 流 動	-	-
合 計	<u>\$357,470</u>	<u>\$130,222</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345	\$29,64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0	3,000
小計	21,345	32,644
評價調整	(4,785)	(4,561)
合計	\$16,560	28,083
流動	\$16,560	\$28,083
非流動	-	-
合計	\$16,560	\$28,08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6,248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4,949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60,240	\$-
定期存款	107,974	156,78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68,214	\$156,787
流動	\$107,974	\$102,697
非流動	60,240	54,090
合計	\$168,214	\$156,78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537	\$14,60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1,537	\$14,60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372,574	\$1,588,964
減：備抵損失	(35,941)	(41,272)
小 計	1,336,633	1,547,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6	7,71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9,546	7,711
合 計	\$1,346,179	\$1,555,40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82,120仟元及1,596,675仟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79,572	\$80,167
在 製 品	138,752	149,603
製 成 品	143,428	223,461
商 品	42,312	75,312
淨 額	\$404,064	\$528,543

(1)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507,523仟元及3,950,51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380)	\$(24,406)
存貨報廢損失	21,307	26,083
存貨盤(盈)虧	(1,306)	(3,74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400)	(2,389)
合計	\$(16,779)	\$(4,45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20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房屋及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8.1.1	\$-	\$207,638	\$952,813	\$45,239	\$13,277	\$207,313	\$371,721	\$41,431	\$1,839,432
增添	81,449	21,927	6,950	838	97	3,262	12,041	54,811	181,375
移轉	-	2,517	194,529	7,987	-	(9,222)	(132,096)	(58,778)	4,937
處分	-	-	(44,459)	(1,655)	(2,497)	(164,579)	(131,491)	-	(344,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68)	(30,703)	(671)	(350)	(1,386)	(8,084)	(1,431)	(49,793)
108.12.31	\$81,449	\$224,914	\$1,079,130	\$51,738	\$10,527	\$35,388	\$112,091	\$36,033	\$1,631,270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15,766	\$687,890	\$36,555	\$7,233	\$164,285	\$216,779	\$-	\$1,228,508
折舊	-	5,055	66,260	2,040	1,050	24,169	45,117	-	143,691
減損	-	-	7,133	-	-	-	1	-	7,134
移轉	-	434	39,029	6,243	-	-	(45,706)	-	-
處分	-	-	(37,611)	(1,525)	(1,259)	(164,580)	(130,935)	-	(335,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57)	(24,364)	(452)	(220)	(759)	(4,403)	-	(34,355)
108.12.31	\$-	\$117,098	\$738,337	\$42,861	\$6,804	\$23,115	\$80,853	\$-	\$1,009,06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81,449	\$107,816	\$340,793	\$8,877	\$3,723	\$12,273	\$31,238	\$36,033	\$622,202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房屋及	機器	辦公	運輸	租賃	其他	未完	合計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改良	設備	工程	
成本：								
107.1.1	\$212,613	\$966,472	\$44,654	\$14,664	\$203,705	\$341,127	\$49,026	\$1,832,261
增添	-	8,170	1,476	11	6,172	24,009	65,934	105,772
移轉	-	52,141	426	-	2,618	26,769	(72,382)	9,572
處分	-	(52,825)	(853)	(1,095)	(465)	(12,546)	-	(67,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75)	(21,145)	(464)	(303)	(4,717)	(7,638)	(1,147)	(40,389)
107.12.31	\$207,638	\$952,813	\$45,239	\$13,277	\$207,313	\$371,721	\$41,431	\$1,839,432
折舊及減損：								
107.1.1	\$114,198	\$701,795	\$35,626	\$7,082	\$142,536	\$159,172	\$-	\$1,160,409
折舊	4,319	50,743	1,820	1,363	25,995	67,167	-	151,40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	(14)	-	-	-	14	-	-
處分	-	(48,653)	(590)	(1,058)	(465)	(4,338)	-	(55,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1)	(15,981)	(301)	(154)	(3,781)	(5,236)	-	(28,204)
107.12.31	<u>\$115,766</u>	<u>\$687,890</u>	<u>\$36,555</u>	<u>\$7,233</u>	<u>\$164,285</u>	<u>\$216,779</u>	<u>\$-</u>	<u>\$1,228,50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91,872</u>	<u>\$264,923</u>	<u>\$8,684</u>	<u>\$6,044</u>	<u>\$43,028</u>	<u>\$154,942</u>	<u>\$41,431</u>	<u>\$610,924</u>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為0元，並均進而產生7,134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使用價值衡量。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9.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8.1.1	\$595	\$5,308	\$62,643	\$68,546
增添－單獨取得	-	416	-	416
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64)	-	(174)
108.12.31	<u>\$585</u>	<u>\$5,560</u>	<u>\$62,643</u>	<u>\$68,788</u>
107.1.1	\$602	\$4,629	\$62,643	\$67,874
增添－單獨取得	-	1,204	-	1,204
到期除列	-	(455)	-	(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70)	-	(77)
107.12.31	<u>\$595</u>	<u>\$5,308</u>	<u>\$62,643</u>	<u>\$68,546</u>
攤銷及減損：				
108.1.1	\$572	\$2,403	\$62,643	\$65,618
攤銷	3	1,228	-	1,231
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06)	-	(115)
108.12.31	<u>\$566</u>	<u>\$3,525</u>	<u>\$62,643</u>	<u>\$66,734</u>
107.1.1	\$565	\$1,919	\$62,643	\$65,127
攤銷	13	963	-	97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到期除列	-	(455)	-	(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24)	-	(30)
107.12.31	\$572	\$2,403	\$62,643	\$65,61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9	\$2,035	\$-	\$2,054
107.12.31	\$23	\$2,905	\$-	\$2,92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29	\$-
營業費用	1,202	976
合計	\$1,231	\$976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註)	\$13,932
預付設備款	\$2,757	6,389
存出保證金	12,716	13,977
合計	\$15,473	\$34,29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且長期持有之租賃土地，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變動情況說明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期初帳面價值		\$15,479
新增		-
年度中除列		(604)
匯率影響數		(350)
期末帳面價值		\$14,525
流動		\$593
非流動		\$13,93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4,888	\$249,143
擔保銀行借款	21,609	-
合 計	\$226,497	\$249,143
利率區間(%)	1.11%~5.22%	1.11%~4.56%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72,574仟元及682,433仟元。

(2)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3,550
流 動	\$-	\$3,550
非 流 動	-	-
合 計	\$-	\$3,550

13.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521,068	\$625,244
應付利息	613	309
應付設備款	5,450	4,411
應付股利	-	981
合 計	\$527,131	\$630,945

#### 14.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9,700	\$25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70)	(7,031)
小計	69,130	242,9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或賣回權公司債	69,130	(242,969)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3,550
權益要素－轉換權	\$2,297	\$8,830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4。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6.06.16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6.06.16~109.06.16  
 (F)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惟保證銀行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延遲利息及從屬主債務之負債。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7%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

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32.4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32.45 元調整為 31.5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由 31.57 元調整為 29.6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29.65 元調整為 28.88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6.06.19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6.06.19~109.06.19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

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H)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32.9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32.95 元調整為 32.0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由 32.05 元調整為 30.11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30.11 元調整為 29.32 元。

(I)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

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4)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約定於買回期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可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賣回價格減除公司債及賣回權負債帳面價值後，認列買回應付公司損失 1,08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同時將已失效賣回權 2,7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約定於買回期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可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1.50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賣回價格減除公司債及賣回權負債帳面價值後，認列買回應付公司損失 81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同時將已失效賣回權 3,766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期間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擔保借款	\$-	\$12,727	106.8.15~109.8.15	機動利率(註)。自107年2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1,818仟元，已於108年間提前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10,000	-	108.8.22~111.5.21	機動利率(註)。自109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1,000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	23,050	107.1.5~109.12.31	機動利率。到期償還本金。
永豐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6,623	10,910	107.7.31~109.12.31	機動利率。到期償還本金。
永豐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	3,073	107.8.24~109.12.31	機動利率。到期償還本金；已於108年間提前償還。
永豐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301,060	-	108.12.14~111.12.14	機動利率。自109年10月14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每期償還本金USD1,000仟元，最後一期償還本金USD6,000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9,000	21,000	107.2.9~110.2.9	機動利率。自107年9月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3,000仟元。
彰化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11,667	18,333	107.9.10~110.9.10	機動利率。自107年10月10日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555仟元。
小 計	<u>338,350</u>	<u>89,093</u>		
減：一年內到期	<u>(56,396)</u>	<u>(25,939)</u>		
合 計	<u>\$281,954</u>	<u>\$63,154</u>		

(註)於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須維持一定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一次；倘財務比率約定無法符合，利率加碼0.25%，惟若改善即恢復原約定利率。

(2) 長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6,345	\$4,131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71仟元及2,347仟元。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14,416仟元及812,57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1,441,609股及81,257,609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953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4,76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476,609 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10,388仟元，換發普通股781,000股，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12,57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1,257,609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八年間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3,322 仟元，換發普通股 254,000 股，其中計 70,00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777	\$5,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844	11,949
員工認股權	7,597	8,397
認股權	2,298	8,83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已失效認股權	7,801	68
合 計	<u>\$45,317</u>	<u>\$34,41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 A.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F.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136	\$13,497	\$-	\$-
特別盈餘公積	30,569	24,8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302	32,530	0.20	0.40
合 計	\$56,007	\$70,87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 (6)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814,219	\$838,1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764)	41,3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14)	(17,362)
子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50,689)	(47,959)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318,130)	-
期末餘額	\$411,022	\$814,219

#### 19.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9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5.9.13	3,900	13.00

(1) 針對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5年度
預期波動率(%)	26.81%
無風險利率(%)	0.54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14.4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 lattice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002	\$13.30	3,803	\$13.3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84)	13.11	(781)	13.3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362)	13.00	(20)	13.30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456	13.00	3,002	13.30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456		1,108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00	1.75年	\$13.30	2.75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226	\$4,448

20.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121,254	\$4,695,999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8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2,745,115	\$1,311,580	\$64,559	\$4,121,2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745,115	\$1,311,580	\$64,559	\$4,121,254
	107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3,166,317	\$1,454,381	\$75,301	\$4,695,99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66,317	\$1,454,381	\$75,301	\$4,695,999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4,435	\$6,910	\$7,82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593)	\$(1,47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8	56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45)	\$18,60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47,141	\$26,478	\$805	\$247	\$18,986	\$1,393,657
損失率	1.02%	10.76%	40.37%	4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681)	(2,850)	(325)	(99)	(18,986)	(35,941)
帳面金額	\$1,333,460	\$23,628	\$480	\$148	\$-	\$1,357,716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40,946	\$66,991	\$436	\$1,193	\$1,718	\$1,611,284
損失率	0.89%	36.16%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04)	(24,221)	(436)	(1,193)	(1,718)	(41,272)
帳面金額	\$1,527,242	\$42,770	\$-	\$-	\$-	\$1,570,01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1.1	\$41,27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4,645)
匯率影響數	(686)
108.12.31	\$35,94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5,867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25,867
本期增加金額	18,6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695)
匯率影響數	(501)
107.12.31	\$41,272

## 22.租賃

###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3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13,451	
房屋及建築	103,260	
運輸設備	1,474	
合 計	\$118,18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07,127	
流    動	\$39,158	
非 流 動	67,969	
合    計	\$107,127	

本集團民國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    地	\$593	
房屋及建築	45,722	
運輸設備	421	
合    計	\$46,73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5,50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4,364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7,0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178
合 計		\$164,24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營業成本		\$40,634
營業費用		9,938
合 計		\$50,57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5,146	\$132,320	\$497,466	\$427,614	\$157,516	\$585,130
勞健保費用	1,312	2,971	4,283	1,366	2,983	4,34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休金費用	652	1,519	2,171	710	1,637	2,347
董事酬金	-	10,637	10,637	-	11,956	11,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99	17,114	43,313	35,198	17,752	52,950
折舊費用	151,890	38,537	190,427	108,968	42,439	151,407
攤銷費用	29	1,202	1,231	-	976	976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380仟元及2,149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289仟元及2,859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6,379仟元及1,966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差異數184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289仟元及2,859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23,830	\$21,017
股利收入	1,254	1,292
其他收入—其他	10,449	14,997
合 計	\$35,533	\$37,30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65)	\$(3,739)
處分投資利益	-	1,775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21)	43,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379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資產利益 (損失)	(226)	(1,4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89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34)	-
其他支出—其他	(3,994)	(5,668)
合 計	\$(19,257)	\$34,240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308	\$10,774
公司債利息費用	3,003	4,7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63	(註)
其他借款之利息	587	609
合 計	\$20,361	\$16,16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725	\$-	\$4,725	\$-	\$4,7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959)	-	(44,959)	-	(44,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0,234)	\$-	\$(40,234)	\$-	\$(40,234)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561)	\$-	\$(1,561)	\$-	\$(1,5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645)	-	(40,645)	-	(40,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206)</u>	<u>\$-</u>	<u>\$(42,206)</u>	<u>\$-</u>	<u>\$(42,206)</u>

26.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068	\$39,4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13	(1,8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	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547</u>	<u>\$37,57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96,196</u>	<u>\$213,89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710	\$65,41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14)	6,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32)	(200,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838	855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13	(1,85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調整	4,311	160,18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421	7,3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6,547</u>	<u>\$37,576</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162	\$149	\$-	\$-	\$-	\$3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4	(68)	-	-	-	1,076
呆帳費用	399	53	-	-	-	4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4</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05</u>					<u>\$1,83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05</u>					<u>\$1,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143	\$19	\$-	\$-	\$-	\$1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2	(48)	-	-	-	1,144
呆帳費用	376	23	-	-	-	3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11</u>					<u>\$1,7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11</u>					<u>\$1,7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民國九十九年	\$348,554	\$260,346	\$348,554	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29,321	29,321	29,321	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一年	75,410	75,410	75,410	一一一年
民國一〇二年	117,317	117,317	117,317	一一二年
民國一〇三年	20,818	20,818	20,818	一一三年
民國一〇七年	82,639	82,639	82,639	一一七年
合計	\$674,059	\$585,851	\$674,059	

B.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民國一〇三年	\$16,928	\$-	\$16,928	一〇八年
民國一〇六年	3,617	3,420	3,617	一一一年
民國一〇七年	1,681	1,681	1,681	一一二年
合計	\$22,226	\$5,101	\$22,226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07,014仟元及331,124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86,413	\$134,9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323	80,6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6	\$1.67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86,413	\$134,968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價損益	(3,550)	1,40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846	4,15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89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87,605	\$140,5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323	80,617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235	418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35	312
轉換公司債(仟股)	5,699	8,3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792	89,7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0	\$1.57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 28.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因收回庫藏股票致持有股權比例增加為58.04%。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09,235仟元，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974,637仟元，額外取得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309,235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18,13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8,895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108.12.31	107.12.31
	所在國家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子公司	大陸	41.96%	56.67%
		<u>108.12.31</u>	<u>107.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子公司		\$411,022	\$814,219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子公司		<u>108年度</u> \$(16,764)	<u>107年度</u> \$41,349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有關損益彙總性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2,745,114	\$3,166,3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930)	\$72,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0,697)</u>	<u>\$1,168</u>

有關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1,756,777	\$1,873,679
非流動資產	499,140	487,174
流動負債	(939,371)	(924,088)
非流動負債	(337,006)	-

有關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運活動	\$338,912	\$127,443
投資活動	(262,911)	(202,26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籌資活動	(159,929)	(9,0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87)	(35,54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915)	(119,46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子公司 Moment 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36	\$45,723

本集團對上開公司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期間視該公司營運狀況決定。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	\$1,42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原料，因其屬特定規格，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原料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6	\$7,71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9,546	\$7,71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	\$234

5.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	\$483

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費用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0	\$2,760

6.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其他關係人(包仁志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7.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868	\$28,305
退職後福利	333	4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4	2,698
合 計	\$31,255	\$31,4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95	\$-	公司債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090	公司債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40	-	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13,451	(註)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77,157	82,382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含一年內到期)	(註)	14,525	短期借款
合 計	\$177,943	\$150,99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庫藏股，預計買回數量為4,000,000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7~17元間，其買回股份以供辦理註銷之用途。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7,470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60	28,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851	2,430,013
合 計	\$2,374,881	\$2,588,318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6,497	\$249,14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72,631	1,339,8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9,130	242,9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8,350	89,09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7,127	(註)
小計	2,013,735	1,921,0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50
合 計	\$2,013,735	\$1,924,60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等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576仟元及11,449仟元。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90仟元及3,019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2仟元及929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一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3仟元及29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98%及66.2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226,497	\$-	\$-	\$-	\$226,497
長期借款	59,062	77,266	217,938	-	354,266
應付款項	1,272,631	-	-	-	1,272,631
應付公司債	70,495	-	-	-	70,495
租賃負債	42,050	36,758	29,725	3,640	112,173
107.12.31					
短期借款	\$252,577	\$-	\$-	\$-	\$252,577
長期借款	26,729	58,425	5,037	-	90,191
應付款項	1,339,851	-	-	-	1,339,851
應付公司債	253,009	-	-	-	253,00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公司債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108.1.1	\$249,143	\$242,969	\$89,093	\$4,131	\$152,236	\$737,572
現金流量	(22,646)	(182,514)	249,022	2,214	(48,135)	(2,059)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3,003	-	-	4,463	7,466
其他變動	-	5,672	-	-	1,896	7,568
匯率變動	-	-	235	-	(3,333)	(3,098)
108.12.31	\$226,497	\$69,130	\$338,350	\$6,345	\$107,127	\$747,4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107.1.1	\$314,202	\$58,666	\$756	\$373,624
現金流量	(65,059)	29,592	3,375	(32,092)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	835	-	835
107.12.31	\$249,143	\$89,093	\$4,131	\$342,367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9,130	\$242,969	\$69,446	\$246,05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8.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08.7.2~109.5.12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500

107.8.15~108.3.29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 9.公允價值層級

####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347,252	\$347,252
海外債券	6,555	-	-	6,555
股票	3,089	-	-	3,089
遠期外匯合約	574	-	-	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560	-	-	16,5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29,812	\$129,812
基金	331	-	-	331
遠期外匯合約	79	-	-	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083	-	-	28,08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550	\$3,55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衍生工具
108.1.1	\$129,812	\$3,5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6
本期取得(處分)	221,920	(3,776)
匯率變動	(4,480)	-
108.12.31	<u>\$347,252</u>	<u>\$-</u>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衍生工具
107.1.1	\$-	\$2,1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00
本期取得	129,812	-
107.12.31	<u>\$129,812</u>	<u>\$3,550</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0元及1,400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結構式存款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4.5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無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0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20仟元/12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4)	\$-	\$-	\$69,446	\$69,44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4)	\$-	\$-	\$246,050	\$246,05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177	30.10	\$1,239,731	\$51,048	30.73	\$1,568,856
人民幣	213,704	4.32	923,780	159,265	4.48	712,9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11	30.11	\$482,150	\$13,799	30.73	\$423,956
人民幣	259,738	4.32	1,122,514	226,720	4.48	1,014,85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121)仟元及43,186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 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七。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八。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3 及 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橋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產銷	USD 25,000	(2)	\$300,199 (USD 8,883)	-	-	\$300,199 (USD 8,883)	\$(17,854)	58.04% (註 7)	\$(6,242)	\$672,932	\$76,913 (USD 2,502)				
東莞聯橋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註 8)	貿易公司	RMB 2,000	(2)	-	-	-	-	(2,323)	58.04% (註 7)	(1,024)	2,159	-				
松大電子(廈 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之產銷	USD 700	(2)	46,500 (USD 1,531)	-	-	46,500 (USD 1,531)	13	100%	13	31,045	23,154 (USD 796)				
松上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之產銷	USD 3,000	(2)	255,589 (USD 8,532) (註 9)	-	-	255,589 (USD 8,532) (註 9)	2,426	100%	2,426	78,634	-	\$750,982 (USD 23,898)	\$1,534,656 (USD 46,923)	\$938,467 註(6)	
吳江伏特電子 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 阻	USD 550	(2)	120,000 (USD 3,952) (註 10)	-	30,499 (USD 1,000)	89,501 (USD 2,952) (註 10)	18,304	100%	18,304	129,226	-				
中泰電子(北 京)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 阻	USD 2,000	(2)	59,193 (USD 2,000)	-	-	59,193 (USD 2,000)	22,972	100%	22,972	107,740	-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包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以債權轉投資增加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係截至本期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之金額，不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大陸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USD:NTD=1:30.106、HKD:NTD=1:3.86609換算。

註6：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對於大陸累積投資金額或比例無上限。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收回並註銷已發行股數5,418,292股，嗣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完成股東變更登記，變更後本公司持有58.04%股權。

註8：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8.04%股權之曾孫公司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9：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完成減資案，是項減資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二七八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10：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完成減資案，是項減資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九三三四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十一。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十一。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七。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六。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十一。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印刷電路板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變壓器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變壓器及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一〇八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45,115	\$1,311,580	\$64,559	\$-	\$4,121,254
部門間收入	58,223	659,820	21,745	(739,788)	-
收入合計	\$2,803,338	\$1,971,400	\$86,304	\$(739,788)	\$4,121,254
部門(損)益	\$(25,651)	\$92,097	\$3,203	\$-	\$69,649

一〇七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66,317	\$1,454,381	\$75,301	\$-	\$4,695,999
部門間收入	165,057	718,827	15,086	(898,970)	-
收入合計	\$3,331,374	\$2,173,208	\$90,387	\$(898,970)	\$4,695,999
部門(損)益	\$78,542	\$92,526	\$5,249	\$-	\$176,317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108.12.31部門資產	\$2,282,258	\$1,580,958	\$89,823	\$(351,460)	\$3,601,579
107.12.31部門資產	\$2,409,857	\$1,754,976	\$87,106	\$(375,617)	\$3,876,322

4.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268,357	\$324,444
中 國	2,343,587	2,634,070
美 國	328,538	356,956
墨 西 哥	266,302	335,108
波 蘭	357,365	389,511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餘額未達營業收入餘額之5%)	557,105	655,910
合 計	\$4,121,254	\$4,695,999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119,644	\$6,599
中 國	638,270	641,551
合 計	\$757,914	\$648,150

5.重要客戶資訊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客戶	\$499,601	\$528,928
B客戶	註1	494,192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5,590	\$-	\$-	-	2	-	營運周轉	-	-	-	\$461,236	\$461,23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576,545	\$72,254	\$42,148	\$6,623	\$-	6.27%	\$1,153,090	Y	N	N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576,545	\$301,060	\$301,060	\$301,060	\$60,212	26.11%	\$1,153,090	Y	N	N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576,545	\$25,590	\$25,590	\$-	\$-	2.22%	\$1,153,090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	\$3,000	13.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0	9,821	0.01%	11,8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	8,524	0%	4,716
			加：評價調整 淨額		(4,785)		<u>\$16,560</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2,077	0%	3,089
			加：評價調整 淨額		1,012		<u>\$3,089</u>
	遠期外匯合約：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09</u>
			加：評價調整 淨額		409		<u>\$409</u>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4,913	66.29%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26,567)	(44.79)%	註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3,825	29.70%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44,286)	(51.0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松上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422,089	\$422,089	16,510	100.00%	\$799,240	\$9,254	\$12,337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松上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7,154	\$77,154	20,229	100.00%	\$107,790	\$23,450	\$23,45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7,784	\$287,784	9,265	58.04%	USD 18,884	USD (903)	USD (36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1,220	\$41,220	2,473	100.00%	USD 3,954	USD 104	USD 10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註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9,254仟元、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5,835仟元及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2,752)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松上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826	\$64,826	\$43,217	4.35	2	-	營運周轉	-	-	-	\$1,153,090	\$1,153,090
2	東莞聯橋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75	\$5,675	\$5,675	4.35	2	-	營運周轉	-	-	-	\$461,236	\$461,23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中台(香港) 有限公司	2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576,545	\$64,826	\$64,826	\$21,609	\$-	5.62%	\$1,153,090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南京永豐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549	\$31,5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66	12,9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148	69,1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434	86,434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南京永豐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22	4,3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189	134,189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44	8,644
		-	小計	-	347,252	347,252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15	6,555
		-	加：評價調整	-	(60)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3	133
		-	加：評價調整	-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	32
		-	加：評價調整	-	165	165
			合計		\$353,972	\$353,97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NTD 454,913 (RMB 101,612)	62.05%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貨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NTD 126,567 (RMB 29,330)	49.03%	註
吳江伙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NTD 203,825 (RMB 45,527)	44.82%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貨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NTD 144,286 (RMB 33,434)	67.6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TD 144,286 (RMB 33,434)	1.29	NTD 30,280 (RMB 7,007)	持續收款	NTD 51,413 (RMB 11,896)	\$-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TD 126,567 (RMB 29,330)	4.09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108.01.01-108.12.3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87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20,87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5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84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03,825	與一般公司相當	4.9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4,286	與一般公司相當	4.0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進貨	454,913	與一般公司相當	11.0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58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6,567	與一般公司相當	3.5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5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3%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5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7%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其他費用	8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8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3%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5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81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217	與一般公司相當	1.20%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1,1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3%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銷貨	95	與一般公司相當	-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98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	與一般公司相當	-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1,317	與一般公司相當	1.25%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10,08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4%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9,44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3%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20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8%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0%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
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97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43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7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6%
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7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5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3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117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2268-6867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2-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3.大陸投資資訊	74-76
(十四)部門資訊	7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1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6,196 仟元，主要係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

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松上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1,612	10	\$344,78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498	-	4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6,560	1	28,0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7,201	3	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34,139	20	350,34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	-	4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	-	7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3	-	2,927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0,989	2	53,254	3
1410	預付款項		1,015	-	5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6,809	36	782,237	4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0,240	4	54,09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07,030	54	958,978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04,910	6	2,94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3,10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348	-	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5,630	64	1,016,371	56
1xxx	資產總計		\$1,692,439	100	\$1,798,6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24,000	7	\$94,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550	-
2130	合約負債	6	-	6	-
2170	應付帳款	-	-	5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586	17	270,60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6,783	2	25,7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	1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07	-	383	-
2280	租賃負債	2,07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	-	396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9,130	4	242,969	14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667	1	25,9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297	31	664,10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000	1	26,121	1
2580	租賃負債	1,05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52	1	26,121	1
2xxx	負債總計	539,349	32	690,224	3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4,416	48	812,576	45
3140	預收股本	700	-	-	-
3200	資本公積	45,317	3	34,414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78	3	39,8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358	7	100,51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848	16	249,357	14
3400	其他權益	(155,927)	(9)	(128,358)	(7)
3xxx	權益總計	1,153,090	68	1,108,38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92,439	100	\$1,798,6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16,196	100	\$762,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8,478)	(87)	(676,468)	(89)
5900	營業毛利	107,718	13	86,497	11
6000	營業費用	(7,956)	(1)	(6,173)	(1)
6100	推銷費用	(54,805)	(7)	(58,014)	(8)
6200	管理費用	(1,538)	-	(1,85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99)	(8)	(66,040)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19	5	20,4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27	2	14,501	2
7010	其他收入	(3,741)	-	10,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4)	-	(7,541)	(1)
7050	財務成本	35,787	4	97,609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349	6	115,355	1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68	11	135,812	17
7950	稅前淨利	(3,355)	-	(844)	-
8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413	11	134,968	17
8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725	-	(1,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345)	(3)	(23,283)	(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20)	(3)	(24,84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793	8	\$110,124	14
9750	每股盈餘(元)	\$1.06		\$1.6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00		\$1.57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

四、六.18及七

七

四及六.22

四及六.24

六.23

四及六.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個體財務報表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73,814	\$27,387	\$26,658	\$51,962	\$235,070	\$(100,514)	\$1,014,377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3,000	-	-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73,814	\$27,387	\$26,658	\$51,962	\$238,070	\$(100,514)	\$1,014,377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23	48,552	(13,223)	(23,28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552)	(23,283)	-
B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0,953)	-	(30,953)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953	-	-	-	(30,953)	-	-
D3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134,968	(1,561)	134,968
D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1)	(24,844)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68	(23,283)	110,1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09	7,027	-	-	-	-	14,83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2,576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1,108,384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12,576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1,108,384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49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7	24,844	(24,84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530)	(27,345)	(32,530)
D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6,413	(27,345)	86,413
D3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86,413	4,725	(22,62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25	63,793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13	(27,345)	63,7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895	-	-	-	-	8,8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2,008	-	-	4,949	-	4,5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9,848	(4,949)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4,416	\$45,317	\$53,378	\$125,358	\$269,848	\$(151,142)	\$1,153,0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9,768	\$135,812	-	(29,644)
A20000	調整項目：			16,24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62,671)	(20,609)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478	1,022	30,499	200,5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42)	1,314	(103,375)	(130)
A20900	利息費用	5,024	7,541	-	287
A21200	利息收入	(6,887)	(5,264)	10	1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	(1,292)	38,786	38,1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6	4,448	(80,503)	188,58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89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787)	(97,6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9		(113,8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0)	-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10	24,954	10,000	5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	(271)	(31,393)	(17,9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	(27)	(2,112)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4	(1,183)	(32,530)	(30,9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265	(8,766)	3,322	10,388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04)	1	(205,227)	(102,3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5)	(1,074)	(173,169)	205,4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82	59,372	344,781	139,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5	(1,411)	\$171,612	\$344,7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	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	(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019	117,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1	4,9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4	1,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2)	(2,77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1)	(1,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61	119,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0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7600	收取之股利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1300	償還公司債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間，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及相關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

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17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5,170 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75%。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5,280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5,170仟元(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5,170仟元。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5.4年  
機器設備：3~5年  
電腦通訊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

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變壓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

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60	\$60
活期存款	37,392	21,102
定期存款	134,160	323,619
合計	\$ 171,612	\$344,781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	\$331
遠期外匯合約	409	79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89	-
合計	\$3,498	\$410
流動	\$3,498	\$410
非流動	-	-
合計	\$3,498	\$41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345	\$29,64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0	3,000
小計	21,345	32,644
評價調整	(4,785)	(4,561)
合計	<u>\$16,560</u>	<u>\$28,083</u>
流動	\$16,560	\$28,083
非流動	-	-
合計	<u>\$16,560</u>	<u>\$28,083</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6,248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4,949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60,240	\$-
定期存款	57,201	54,77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17,441</u>	<u>\$54,770</u>
流動	\$57,201	\$680
非流動	60,240	54,090
合計	<u>\$117,441</u>	<u>\$54,770</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347,829	\$364,039
減：備抵損失	(13,690)	(13,690)
小計	334,139	350,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468
合計	\$334,139	\$350,81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47,829仟元及364,507仟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30,989	\$53,254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8,478仟元及676,46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2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99)	6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
合計	\$(799)	\$83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799,240	100.00	\$870,781	100.00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107,790	100.00	88,197	100.00
合計	<u>\$907,030</u>		<u>\$958,978</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金額均為 37,779 仟元，該減損係因被投資公司商譽之減損損失，直接列為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

(3)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91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	\$-	\$9,083	\$23,540	\$1,800	\$107	\$2,328	\$36,858
增添	81,448	21,927	-	-	-	-	-	103,375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	-	-	-	-	-
108.12.31	<u>\$81,448</u>	<u>\$21,927</u>	<u>\$9,083</u>	<u>\$23,540</u>	<u>\$1,800</u>	<u>\$107</u>	<u>\$2,328</u>	<u>\$140,233</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8.1.1	\$-	\$-	\$9,083	\$23,235	\$867	\$107	\$621	\$33,913
折舊	-	431	-	154	360	-	465	1,410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	-	-	-	-	-
108.12.31	\$-	\$431	\$9,083	\$23,389	\$1,227	\$107	\$1,086	\$35,32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81,448	\$21,496	\$-	\$151	\$573	\$-	\$1,242	\$104,910
-----------	----------	----------	-----	-------	-------	-----	---------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23,908	\$23,757	\$1,800	\$107	\$2,328	\$51,900
增添	-	-	-	130	-	130
處分	(14,825)	(217)	-	(130)	-	(15,172)
移轉	-	-	-	-	-	-
107.12.31	\$9,083	\$23,540	\$1,800	\$107	\$2,328	\$36,858
折舊及減損：						
107.1.1	\$23,908	\$23,050	\$507	\$107	\$155	\$47,727
折舊	-	196	360	-	466	1,022
處分	(14,825)	(11)	-	-	-	(14,836)
移轉	-	-	-	-	-	-
107.12.31	\$9,083	\$23,235	\$867	\$107	\$621	\$33,91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	\$305	\$933	\$-	\$1,707	\$2,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348	\$358

10.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000	\$94,000
利率區間(%)	1.11%~1.15%	1.11%~1.1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11,689仟元及525,764仟元。

1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3,550
流動	\$-	\$3,550
非流動	-	-
合計	\$-	\$3,550

12.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13,356	\$13,906
應付利息	82	114
應付員工酬勞	6,450	4,438
應付董監事酬勞	2,149	2,859
應付費用	4,746	4,383
合計	\$26,783	\$25,700

13.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9,700	\$25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70)	(7,03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計	69,130	242,9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130	242,969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3,550
權益要素－轉換權	\$2,297	\$8,830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2。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6.06.16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6.06.16~109.06.16  
 (F)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惟保證銀行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延遲利息及從屬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7%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32.4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32.45 元調整為 31.5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由 31.57 元調整為 29.6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29.65 元調整為 28.88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

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6.06.19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6.06.19~109.06.19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H)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32.9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32.95 元調整為 32.0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由 32.05 元調整為 30.11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30.11 元調整為 29.32 元。
- (I)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J)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

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4)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約定於買回期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可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賣回價格減除公司債及賣回權負債帳面價值後，認列買回應付公司損失 1,08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同時將已失效賣回權 2,7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約定於買回期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可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1.50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賣回價格減除公司債及賣回權負債帳面價值後，認列買回應付公司損失 81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同時將已失效賣回權 3,766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 14.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期間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	\$12,727	106.8.15~109.8.15	機動利率(註)。自107年2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NTD1,818仟元，已於108年1月提前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	108.8.22~111.5.21	機動利率(註)。自109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NTD1,000仟元。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667	18,333	107.9.10~110.9.10	機動利率。自107年10月10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NTD555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000	21,000	107.2.9~110.2.9	機動利率。自107年9月9日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 還本金NTD3,000仟元。
小計	<u>30,667</u>	<u>52,060</u>		
減：一年內到期	<u>(19,667)</u>	<u>(25,939)</u>		
合計	<u>\$11,000</u>	<u>\$26,121</u>		

(註)於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須維持一定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一次；倘財務比率約定無法符合，利率加碼0.25%，惟若改善及恢復原約定利率。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11仟元及1,103仟元。

#### 16.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14,416仟元及812,57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1,441,609股及81,257,609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953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4,76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476,609 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10,388仟元，換發普通股781,000股，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12,57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1,257,609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八年間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3,322 仟元，換發普通股 254,000 股，其中計 70,00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777	\$5,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844	11,949
員工認股權	7,597	8,397
認股權	2,298	8,830
已失效認股權	7,801	68
合計	<u>\$45,317</u>	<u>\$34,41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 A.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提列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E.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F.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136	\$13,497	\$-	\$-
特別盈餘公積	30,569	24,8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302	32,530	0.20	0.40
合 計	\$56,007	\$70,87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7.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9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5.9.13	3,900	13.00

(1)針對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五年度
預期波動率(%)	26.81%
無風險利率(%)	0.54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14.4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 lattice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002	\$13.30	3,803	\$13.3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84)	13.11	(781)	13.3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362)	13.00	(20)	13.3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456</u>	13.00	<u>3,002</u>	13.3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456		1,108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3)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00	1.75年	\$13.30	2.75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226</u>	<u>\$4,448</u>

18.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816,196</u>	<u>\$762,965</u>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變壓器	印刷電路板	其 他	合 計
銷售商品	<u>\$783,447</u>	<u>\$5,501</u>	<u>\$27,248</u>	<u>\$816,1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83,447</u>	<u>\$5,501</u>	<u>\$27,248</u>	<u>\$816,196</u>
民國一〇七年度	變壓器	印刷電路板	其 他	合 計
銷售商品	<u>\$739,854</u>	<u>\$2,710</u>	<u>\$20,401</u>	<u>\$762,9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39,854</u>	<u>\$2,710</u>	<u>\$20,401</u>	<u>\$762,965</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u>\$6</u>	<u>\$6</u>	<u>\$6</u>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u>	<u>\$-</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47,820	\$9	\$-	\$-	\$-	\$347,829
損失率	3.93%	10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681)	(9)	-	-	-	(13,690)
帳面金額	\$334,139	\$-	\$-	\$-	\$-	\$334,139

107.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4,507	\$-	\$-	\$-	\$-	\$364,507
損失率	3.76%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690)	-	-	-	-	(13,690)
帳面金額	\$350,817	\$-	\$-	\$-	\$-	\$350,817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1.1	\$13,69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8.12.31	\$13,690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4,161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本期增加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71)
107.12.31	\$13,690



## 20.租賃

###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其租賃期間為五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08.01.01	\$5,170
增添	-
處分	-
移轉	-
108.12.31	<u>\$5,170</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折舊	2,068
減損損失	-
處分	-
移轉	-
108.12.31	<u>\$2,068</u>
帳面金額：	
108.12.31	<u>\$3,10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3,129	
流動	\$2,077	
非流動	1,052	
合計	\$3,12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12元。

(2)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其租賃期間為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1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68
合 計		<u>\$5,28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2,208
合 計		<u>\$2,20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098	\$29,098	\$-	\$32,992	\$32,992
勞健保費用	-	1,875	1,875	-	2,014	2,014
退休金費用	-	911	911	-	1,103	1,103
董事酬金	-	9,992	9,992	-	11,307	11,3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45	645	-	584	584
折舊費用	-	3,478	3,478	-	1,022	1,022
攤銷費用	-	-	-	-	-	-

註：1.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3人及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4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913 仟元及 2,158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712 仟元及 1,941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380仟元及2,149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289仟元及2,859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379仟元及1,966仟元，與財務以費用帳列之金額差異數184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289仟元及2,859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6,887	\$5,264
租金收入	8	34
股利收入	1,254	1,292
其他收入	11,178	7,911
合計	\$19,327	\$14,50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96)	13,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1,042	(1,31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896)	-
其他支出	(591)	(1,084)
合 計	<u>\$(3,741)</u>	<u>\$10,786</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50	\$2,758
公司債利息費用	3,003	4,7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	(註)
財務成本合計	<u>\$5,024</u>	<u>\$7,54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25	\$-	\$4,725	\$-	\$4,7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345)	-	(27,345)	-	(27,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620)</u>	<u>\$-</u>	<u>\$(22,620)</u>	<u>\$-</u>	<u>\$(22,620)</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61)	\$-	\$ (1,561)	\$-	\$ (1,5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283)	-	(23,283)	-	(23,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4,844)	\$-	\$ (24,844)	\$-	\$ (24,844)

#### 24.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55	\$8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55	\$84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9,768	\$135,81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954	\$27,16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02)	73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58)	(143,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355	8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11)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調整	106	115,2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3,355</u>	<u>\$84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無此情形。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民國九十九年	\$348,554	\$260,346	\$348,554	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29,321	29,321	29,321	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一年	75,410	75,410	75,410	一一一年
民國一〇二年	117,317	117,317	117,317	一一二年
民國一〇三年	20,818	20,818	20,818	一一三年
民國一〇七年	82,639	82,639	82,639	一一七年
合計	<u>\$674,059</u>	<u>\$585,851</u>	<u>\$674,059</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92,667仟元及310,225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86,413	\$134,9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323	80,6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6	\$1.67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86,413	\$134,968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價損益	(3,550)	1,40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846	4,15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89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87,605	\$140,5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323	80,617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235	418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35	312
轉換公司債(仟股)	5,699	8,3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792	89,7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0	\$1.57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58.04%股權之曾孫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58.04%股權之曾孫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870	\$2,406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間係與一般客戶相當。

2.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203,825	\$242,375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454,913	425,998
子公司	26,479	15,390
合 計	\$685,217	\$683,763

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其屬單一供應廠商，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46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468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	\$949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518	1,978
合 計	\$1,473	\$2,92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受關係人委託提供服務收入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53	\$2,524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5,585	1,985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855	2,998
合 計	\$10,193	\$7,507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44,286	\$171,015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26,567	96,150
子公司	11,733	3,439
合 計	\$282,586	\$270,604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11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委託關係人提供服務費用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11

7.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8.12.31</u>			
子公司	\$368,798	\$307,6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子公司	\$99,882	\$63,156	無

8.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其他關係人(包仁志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976	\$22,727
退職後福利	333	4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4	2,698
合計	\$28,363	\$25,8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95	\$-	發行公司債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090	發行公司債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40	-	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合計	\$87,335	\$54,0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庫藏股，預計買回數量為4,000,000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7~17元間，其買回股份以供辦理註銷之用途。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98	\$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60	28,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979	754,061
合 計	<u>\$645,037</u>	<u>\$782,554</u>

####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4,000	\$94,000
應付款項	309,378	296,8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9,130	242,9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667	52,06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129	(註)
小 計	<u>536,304</u>	<u>685,88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50
合 計	<u>\$536,304</u>	<u>\$689,43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等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78仟元及4,365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0仟元及510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一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3仟元及29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99%及99.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124,144	\$-	\$-	\$-	\$124,144
應付款項	309,378	-	-	-	309,378
應付公司債	70,495	-	-	-	70,495
長期借款	20,027	9,104	2,009	-	31,140
租賃負債	2,112	1,056	-	-	3,168
107.12.31					
短期借款	\$94,086	\$-	\$-	\$-	\$94,086
應付款項	296,860	-	-	-	296,860
應付公司債	253,009	-	-	-	253,009
長期借款	26,659	21,391	5,037	-	53,087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94,000	\$242,969	\$52,060	\$5,170	\$394,199
現金流量	30,000	(182,514)	(21,393)	(2,112)	(176,019)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3,003	-	71	3,074
其他變動	-	5,672	-	-	5,672
108.12.31	\$124,000	\$69,130	\$30,667	\$3,129	\$226,92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07,800	\$20,000		\$227,800
現金流量	(113,800)	32,060		(81,740)
107.12.31	\$94,000	\$52,060		\$146,06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9,130	\$242,969	\$69,446	\$246,05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8.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1,800	108.7.2~109.5.12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500	107.8.15~108.3.29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 9.公允價值層級

###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09	\$-	\$-	\$409
股票	3,089	-	-	3,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560	-	-	16,56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331	\$-	\$-	\$331
遠期外匯合約	79	-	-	7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550	\$3,5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08.1.1	\$3,5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226
本期取得/清償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6)
108.12.3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07.1.1	\$2,150
107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0
107.12.31	\$3,55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之損失分別為0元及1,40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4.5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無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0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20仟元/12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3)	\$-	\$-	\$69,446	\$69,44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3)	\$-	\$-	\$246,050	\$246,050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880	30.106	\$628,616	\$22,986	30.733	\$706,4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27	30.106	\$280,806	\$8,783	30.733	\$269,94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5,534)	\$13,263
其他	3,238	(30)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請參閱附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七。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請參閱附表八。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3及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橋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產銷	USD 25,000	(2)	\$300,199 (USD 8,883)	-	-	\$300,199 (USD 8,883)	\$(17,854)	58.04% (註7)	\$(6,242)	\$672,932	\$76,913 (USD 2,502)	\$750,982 (USD23,898)	\$1,534,656 (USD46,923)	\$938,467 註(6)
東莞聯橋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註8)	貿易公司	RMB 2,000	(2)	-	-	-	-	(2,323)	58.04% (註7)	(1,024)	2,159	-	-	-	-
松大電子(廈 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之產銷	USD 700	(2)	46,500 (USD 1,531)	-	-	46,500 (USD 1,531)	13	100%	13	31,045	23,154 (USD 796)	-	-	-
松上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之產銷	USD 3,000	(2)	255,589 (USD 8,532) (註9)	-	-	255,589 (USD 8,532) (註9)	2,426	100%	2,426	78,634	-	-	-	-
吳江伏特電子 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 阻	USD 550	(2)	120,000 (USD 3,952) (註10)	-	30,499 (USD1,000)	89,501 (USD 2,952) (註10)	18,304	100%	18,304	129,226	-	-	-	-
中泰電子(湖 北)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 阻	USD 2,000	(2)	59,193 (USD 2,000)	-	-	59,193 (USD 2,000)	22,972	100%	22,972	107,740	-	-	-	-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包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以債權轉投資增加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係截至本期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之金額，不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大陸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USD:NTD=1:30.106、HKD:NTD=1:3.86609換算。

註6：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對於大陸累積投資金額或比例無上限。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收回並註銷已發行股數5,418,292股，嗣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完成股東變更登記，變更後本公司持有58.04%股權。

註8：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8.04%股權之曾孫公司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9：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完成減資案，是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二七七八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10：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完成減資案，是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九三三四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公司科目 餘額百分比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20,978	3.05%	\$8,844	3.13%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203,825	29.70	144,286	51.06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454,913	66.29	126,567	44.79
合 計	\$679,716	99.04%	\$279,697	98.98%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其屬單一供應廠商，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公司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870	0.11%	\$-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之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間係與一般客戶相當。

(3)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受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委託提供服務收入金額為5,58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51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受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收入金額為1,855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報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590	\$-	\$-	-	2	-	營運周轉	-	-	-	\$461,236	\$461,236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2	\$576,545	\$72,254	\$42,148	\$6,623	\$-	6.27%	\$1,153,090	Y	N	N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2	\$576,545	\$301,060	\$301,060	\$301,060	\$60,212	26.11%	\$1,153,090	Y	N	N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2	\$576,545	\$25,590	\$25,590	\$-	\$-	2.22%	\$1,153,090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	\$3,000	13.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0	9,821	0.01%	11,8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	8,524	0%	4,716
			加：評價調整 淨額		(4,785)		\$16,560
			淨額		\$2,077	0%	3,08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1,012		\$3,089
			加：評價調整 淨額		\$-		\$409
	遠期外匯合約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		\$409
			加：評價調整 淨額		\$40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54,913	66.29%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26,567)	(44.7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3,825	29.70%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44,286)	(51.0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松上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422,089	\$422,089	16,510	100.00%	\$799,240	\$9,254	\$12,337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松上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7,154	\$77,154	20,229	100.00%	\$107,790	\$23,450	\$23,4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7,784	\$287,784	9,265	58.04%	USD 18,884	USD (903)	USD (361)	本公司之孫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1,220	\$41,220	2,473	100.00%	USD 3,954	USD 104	USD 10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9,254仟元、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5,835仟元及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2,752)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松上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64,826	\$64,826	\$43,217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153,090	\$1,153,090
2	東莞聯橋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675	\$5,675	\$5,675	4.35	2	-	營運週轉	-	-	-	\$461,236	\$461,23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中台(香港) 有限公司	2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576,545	\$64,826	\$64,826	\$21,609	\$-	5.62%	\$1,153,090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替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549	-	\$31,549
	南京永豐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66	-	12,966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南京永豐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148	-	69,148
	中信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434	-	86,43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22	-	4,322
	茶山建設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189	-	134,189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44	-	8,644
	中信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小計	-	347,252	-	347,252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15	-	6,555
		-	加：評價調整	-	(60)	-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小計	-	6,5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3	-	133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加：評價調整	-	32	-	32
		-	小計	-	165	-	165
		-	合計	-	\$353,972	-	\$353,97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NTD 454,913 (RMB 101,612)	62.05%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貨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NTD 126,567 (RMB 29,330)	49.03%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NTD 203,825 (RMB 45,527)	44.82%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貨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NTD 144,286 (RMB 33,434)	67.6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TD 144,286 (RMB 33,434)	1.29	NTD 30,280 (RMB 7,007)	持續收款	NTD 51,413 (RMB 11,896)	\$-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TD 126,567 (RMB 29,330)	4.09	-	-	\$-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仁志

